

原住民委員會 106 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先期調查研究與保存可行性評估計畫

宜蘭縣原住民古碑調查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書



蘭陽博物館
LANYANG MUSEUM

補助單位：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執行單位：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

計畫主持人：林正芳 助理研究員

民國 107 年 3 月

目錄

一、 依據.....	1
二、 計畫名稱與內容.....	3
三、 實施內容.....	5
(一)宜蘭縣原住民古碑的基本分析.....	5
(二)噶瑪蘭族古碑.....	9
(三)牡丹社事件及清政府「開山撫番」政策相關古碑之詮釋.....	24
1. 開山撫番前宜蘭番界外情形及相關古碑.....	24
2. 牡丹社事件後「開山撫番」政策的展開.....	27
3 劉銘傳時期的「開山撫番」於宜蘭及相關古碑.....	36
(四)日治時期泰雅族相關古碑之詮釋.....	39
1. 日治前期理蕃政策及相關古碑.....	40
2. 日治後期及戰時的皇民化運動與戰爭動員及相關古碑.....	47
四、 成果與效益.....	54
五、 自評與建議.....	56
六、 執行標的提報內容.....	59
(一)禁止漢人侵削社番保留地碑.....	59
(二)憲禁胥差需索社番戳記碑.....	64
(三)嚴禁胥差需索社番貼費碑.....	69
參考書目.....	74
附錄.....	78

一、依據

本計畫案名稱「宜蘭縣原住民古碑調查研究計畫」，配合前期「宜蘭縣古碑調查研究計畫」，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82371 號令)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7 日文化部文授資局綜字第 10630078113 號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1061701666 號令)，針對全縣關於原住民族具有土地、族群、習俗、信仰等文化意義之古碑進行初步研究。

自清嘉慶十五年(1810)宜蘭地區納入帝國版圖以降，漢人大舉入侵原住民土地，私設隘勇線，開墾蘭陽平原，不斷壓縮原住民族的生存環境；另外自清領時期的「開山撫番」政策到日本時代的「理蕃」政策，二者雖然在執行上有所差異，但本質上是一致的原住民統治政策：為了確保產業利益，官方不惜動用國家資本與武力，分別動用強硬武力與懷柔措施，恩威並濟的兩手策略，來對付以泰雅族為主的原住民族。¹

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八目指出「古物：指各時代、各族群經人為加工具有文化意義之藝術作品、生活及儀禮器物、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等。」。《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更完整敘述古物的種類及定義，「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八目所稱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指以各類媒材記錄或傳播訊息、事件、知識或思想等之載體，包括圖書、報刊、公文書、契約、票證、手稿、圖繪、經典等；儀軌、傳統知識、技藝、藝能之傳本；古代文字及各族群語言紀錄；碑碣、匾額、旗幟、印信等具史料價值之文物；照片、底片、膠捲、唱片等影音資料。」。碑碣做為一種紀事的媒介，其上面富含的碑文、人名與年代等資料，所記載的政策、事件，可以做為研究地方歷史的珍貴研究史料。另外其字體、文字與雕刻的形式，也做為具有藝術價值的研究材料。

台灣原住民的運動從 1980 年代開始，歷經不同的訴求階段，仍然面臨著文化傳統與語言的流失、社會地位、政治與經濟的相對弱勢。²本計劃案試圖藉由做為官方紀事的原住民古碑去理解，自從清嘉慶十五年(1810)宜蘭地區納入帝國版圖以來，原住民族與其他族群、入侵者與原居民、統治者與被統治者之間生存與利益的衝突。

並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十五條「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物價值之項目、內容及範圍，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及《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第七條「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進行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應尊重文化資產所屬原住民族、部落或

¹ 林一宏，2010，〈從「開山撫番」到「理蕃」：樟腦產業與隘勇線的演變〉，《臺灣博物季刊》，107 期，18-25

² 王舒俐，2014，〈全球原住民運動與文化資產權－現狀、困境與呼籲〉，芭樂人類學 (<http://guavanthropology.tw/article/6153>)

其他傳統組織之意願，並提供其專業諮詢。」。第十條則是更進一步敘述原住民文化資產的審議標準，「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指定或登錄，除依各類別審議基準外，應依下列基準為之：一、表現原住民族歷史重要或具代表性之文化意義。二、表現原住民族土地的重要關聯性。三、表現特定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之文化顯著性。四、表現世代相傳的歷史性。」針對本計畫案的研究項目，提供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審議會，做為原住民文化資產的落實及其維護。



二、計畫名稱與內容

項目	內容	
(一) 計畫名稱	宜蘭縣原住民古碑調查研究計畫	
(二) 計畫目標	<p>宜蘭因開發較台灣西部晚，高山原住民及平埔原住民受到衝擊的時間也較西部晚，所以留下關於原住民與侵入者，如漢人、日本人的資料也相對較多。此次計畫將調查與研究對象放在「古碑」上，原因在於古碑是地方史研究珍貴的研究資料，它紀錄不同族群、習俗、信仰、產業經濟相關的內容地方文獻之不足，突顯地方歷史發展的特色。所以除了應該進行定期的全面性清查外，也可以藉由這些古碑來釐清一些歷史人物事件之脈絡，也能看到原住民與其他族群的關係、互動及變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清查 1945 年以前宜蘭縣行政轄區內設立的與原住民相關的古碑。 2. 根據清查結果，進行後續的研究調查工作，以突顯宜蘭縣原住民古碑的意義和價值，藉以深入了解當時原住民與各族群的關係譜系。 3. 根據清查結果，研擬宜蘭縣原住民古碑的推廣教育，使得社會大眾能透過這些古碑了解原住民在這塊土地上有過的生活痕跡。 	
(三) 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	原住民委員會
	執行單位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
(四) 執行單位 聯絡資訊	地址	宜蘭縣頭城鎮青雲路三段 750 號
	電話	03-9779700
	傳真	03-9779300
	計畫連絡人	姓名：林正芳 職稱：助理研究員 電話：03-9779700#300 E-mail：lincf@mail.e-land.gov.tw
(五) 計畫內容概述	<p>目前已在進行宜蘭縣境內古碑調查，此研究案將與正在進行的調查案配合，召開審查會議，將具有土地、族群、習俗、信仰、產業經濟意義之物件，逐案勘查、討論，評估是否指定為縣級一般古物。除了審查會議外，也會舉辦相關的研習活動，讓有興趣的民眾一起來</p>	

	<p>了解如何從古碑知道當時原住民在這塊土地上的活動狀況。除此之外，也將針對原住民相關古碑進行初步的研究，並將研究成果提交原民會做為基礎資料之建置。</p> <p>本次原住民古碑調查物件對象如下：</p> <p>(一) 具有歷史意義或能表現傳統、族群或地方文化特色之原住民古碑。</p> <p>(二) 具有史事淵源。</p> <p>(三) 具有一定之時代特色。</p> <p>(四) 具有珍貴及稀有性者。</p> <p>(五) 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p> <p>並規劃原住民古碑巡禮之教育推廣活動，藉由到現地訪察了解當時古碑立定之意義，使民眾更加了解當時原住民的生活情況。</p>	
(六) 經費使用	核定補助金額	293,250 元
	實際支出金額	293,250 元
	核銷完成日期及經費落差說明	

三、實施內容

(一)宜蘭縣原住民古碑的基本分析

1. 地理範圍

噶瑪蘭（今宜蘭縣）位處臺灣東北方，三面為山所阻、東面向海，原為操南島語系語言的原住民族活動領域，³在平原地帶是噶瑪蘭人各社生息之所，山區則為泰雅族活動之地。自清領臺灣以迄嘉慶年間概屬「番界」外，依例禁止漢人越界侵墾。先前漢人曾幾次入墾未果，直到嘉慶元年（1796）漳州人吳沙率漢人大舉越界入墾，始成功占墾蘭陽溪北，其後墾民屢向清政府請求准墾並納入版圖均不果，嗣因海盜蔡牽、朱濆先後謀占噶瑪蘭，經楊廷理多次請求設官治理，並挑起履勘規劃重任，終促使清廷於嘉慶 15 年（1810）設立噶瑪蘭廳。噶瑪蘭人也成為「界內」平埔熟番，受清政府統治。惟漢人巧取豪奪，噶瑪蘭人土地流失後開始展開遷徙，在宜蘭境內遷往頭城北濱海岸、蘇澳灣及叭哩沙，1830 年代左右也開始遷往花蓮北部。留在宜蘭的噶瑪蘭人人數減少，終至被漢人同化或隱身漢人之間。

至於，住山區的泰雅族，在清治時期蓋屬界外生番，清朝並未加以統治，直到 1874 年牡丹社事件之後，清政府為宣示主權開展「開山撫番」政策，開通北中南 3 條往後山的道路，其中北路即由蘇澳開往花蓮的道路，因開路而開始企圖統治宜蘭泰雅族，劉銘傳時期還有征伐泰雅族的戰事，然而不了了之，並未真正統治泰雅族。日治時期，初期日本人窮於應付漢人為主的武裝抗日，且對於統治原住民之策並無經驗與方針，故初期以撫綏為主，1903 年以後則改採積極理番政策，先是推進隘勇線以包圍控制，繼而發動討伐戰爭，逐漸將宜蘭境內的泰雅族納入統治，並以各種手段迫使泰雅族人從深山遷至淺山，泰雅族千百年來未受政府統治的生活，產生巨大的改變。

2. 研究動機

刻文字於石頭上以資紀念事件或人物，中西皆然，自古即有，因石頭能保存的時間較為久遠，足以長久紀念。石碑的材質、形式、大小各異，碑文多寡不一，有政府所立、有民間自立者，不一而足。本計畫係以民國 106 年（2017）「宜蘭縣古碑清查計畫」所查得的古碑為基礎，該計畫清查宜蘭縣境內（含相

³ 本文所稱臺灣原住民族，在清代統稱為「番」，接受清政府統治者，清政府及民間稱之為「熟番」，因其居住在平地，又稱「平埔番」；未接受清政府統治，居住在「番界」外者，稱為「生番」。日治時期，則將原住民族稱為「蕃」或「蕃族」、「蕃人」。本文依行文之便或依史料，或以原住民族，或以「番」或「蕃」字稱之，別無他意。

鄰而碑與宜蘭相關的新北市貢寮區) 1945 年以前設置的石碑(含文獻有記載現已無存者), 計 130 件古碑(清代 35 件、日治時期 95 件)。本計畫就這 130 件古碑中, 選擇與原住民族相關者加以研究, 選定宜蘭縣轄內有關原住民族的古碑, 計 16 座, 如表 1、表 2。

另外, 有一個不在「宜蘭縣古碑清查計畫」裡, 也不是石碑, 而是一個牌位, 即供奉於羅東城隍廟(慈德寺)內的「羅東功德主 賢文、茅格之神位」, 覺得也應該納入, 因為它見證一群來自臺灣中部平埔族群各社的原住民族, 為爭取更好的生活, 曾跋山涉水遷徙到宜蘭生活的過程。

3. 研究範圍

在選擇考慮何者應否納入為「原住民古碑」時, 其實就不免要面臨到一個根本問題, 就是臺灣原住民族沒有文字, 1945 年以前的古碑碑文不是漢文就是日文, 事實上撰寫碑文的人、立碑的人就是掌握歷史詮釋權的人。通常立碑紀念功德, 是立給發動討伐戰爭的一方, 而不是被討伐的一方。所以, 清治也好、日治也罷, 如果發生政府與原住民間的戰爭, 只會有清朝官員士兵、日本官員軍警的功德碑、墓碑、招魂碑, 而在同場戰役中戰死的原住民族, 並不會被單獨立碑, 如果原住民出現在該碑文裡, 通常也是被描述為野蠻未開化的人, 以述說發動戰爭者的正當性。那麼, 如果沒說明在碑文裡, 被立碑的是漢人或日本人, 立碑的背景是對原住民族的戰爭, 這個碑該不該納入? 筆者認為應該納入, 先不論歷史詮釋權, 戰爭之正當性與否, 一座碑, 就是這場戰爭的見證。基於這樣的理由, 將劉銘傳的一座碑收入, 也將日治的 3 座招魂碑納入。寒溪神社的兩座碑及莎韻遇難碑, 也應該收入, 盡管其內容是為日本殖民政府服務的, 原住民族是處於被動的, 不論內容如何, 都是一個時代的見證。

初步分析, 表 1、表 2 這 16 座古碑, 就設立年代而言, 清代有 8 座、日治時期有 8 座。若依族群來分, 則屬於噶瑪蘭族的有 3 座均為清代的碑(序號 1-3), 12 座是與泰雅族相關的碑, 其中清代 5 座(4-8)、7 座為日治時期的碑(9-11、13-16), 序號 12 內容則含蓋噶瑪蘭族及泰雅族。

就內容而言, 噶瑪蘭族相關 3 座古碑(序號 1-3), 都是清政府為保護原住民族, 立碑嚴禁漢人及胥吏(公務員)藉端勒索原住民族的碑, 說明了清代噶瑪蘭族受害之深, 本應保護原住民的官吏反成加害者, 所幸遇到好官而施加保護, 但禁之不止, 這也是後來噶瑪蘭族四處遷徙, 乃至遠徙花蓮之見證。序號 12 最特別, 設立於日治時期, 但其內容則是記錄牡丹社事件前夕來臺刺探情報的日本軍人樺山資紀於蘇澳的大膽行徑, 他曾企圖占領南澳, 而在蘇澳透過噶瑪蘭人而與南澳泰雅族有所接觸, 他日後也成為臺灣首任總督, 故有此碑。

泰雅族相關古碑, 內容多元。清代石碑 5 座, 其中 3 座都是沈葆楨行「開山撫番」之策, 由陸路提督羅大春負責開鑿由蘇澳經過泰雅族南澳群通往花蓮的道路時的見證, 即序號 4-6, 開路碑、里程碑及義學碑。清代另 2 座碑, 一是劉銘傳發動的南澳戰爭的見證(序號 7); 一是劉銘傳時所行「開山撫番」政策, 曾於宜蘭設立叭哩沙撫墾局的見證, 由駐軍首長兼辦局務, 及陳輝煌於清

末的頭銜（序號 8）。日治時期的石碑，隨著日本殖民政府政策的變化而產生更多元的內容，序號 10 獻馘碑，見證日治前期以隘勇線推進、武力威逼，迫使泰雅族南澳群不得不降服，而交出所出草的人頭及槍枝，就在碑下埋藏這些人頭，一方面安撫亡靈，另一方面也表示泰雅族千百年來不受外族統治的歲月，已不復返。序號 14-16，見證日治後期因為日本與中國關係緊張，乃至全面戰爭而推動的皇民化運動，及進行愛國精神動員於宜蘭泰雅族地區實施的過程，序號 14-15 是寒溪神社的附屬石碑，於臺灣各處建神社是皇民化運動的產物，原住民族地區也不例外，誓詞碑及廢銃獵，都是日本殖民政府以「教化」角度，命令原住民族改變其既有風俗習慣的見證。序號 16，是很獨特的石碑，見證了日本當局為戰時愛國精神動員，而將一個單純的泰雅族少女莎韻為老師赴征途送行而不幸落水身亡的故事，藉由總督致贈遺族紀念鐘而擴大宣傳，文化界人士附和進行各式各樣的創作，包括耳熟能詳的歌曲，乃至明星拍攝電影，成為全臺灣乃至日本都熟悉的愛國故事，在戰爭氛圍中產生不少作用，當然其間及其後政府星移，原住民族都處於被動（被利用？或是被詆毀的角色），也凸顯出歷史詮釋權受控於所謂的統治族群手中的困境。序號 9、11、13 等 3 座古碑，都是紀念日治時期因「理蕃」事務而亡故的日本軍警所立的紀念碑，前 2 座立於明治末年，也就是日本殖民政府開始採取強力征伐泰雅族時期，後 1 座立於昭和年間但紀念的是日本發動征討太魯閣族而亡的警察。這同樣是歷史詮釋權的問題，統治者發動的戰爭，不論是否正當，被討伐的對象無從發聲，縱有傷亡也不被憐惜，反倒是發動戰爭者亡故而被表揚或紀念。這 3 座石碑雖然紀念的對象不是原住民族，但是這些日本軍警的死亡正是原住民族英勇抗敵的見證，故予以納入。

表 1：宜蘭縣原住民族古碑一覽表

序號	古碑名稱	設立年代	族群關係
清代			
1	禁止漢人侵削社番保留地碑	道光 13 年(1833)	噶瑪蘭族
2	憲禁胥差需索社番戮記碑	道光 18 年(1838)	噶瑪蘭族
3	嚴禁胥差需索社番貼費碑	咸豐 6 年(1856)	噶瑪蘭族
4	羅提督開路碑	同治 13 年(1874)	泰雅族
5	羅提督里程碑	同治 13 年(1874)	泰雅族
6	羅提督義學碑	光緒 1 年(1874)	泰雅族
7	劉爵帥著鞭飲馬碑	光緒 15 年(1889)	泰雅族
8	重修帝君廟碑	光緒 17 年(1891)	泰雅族
日治時期			
9	招魂碑	明治 40 年(1907)	泰雅族
10	獻馘碑	明治 42 年(1909)3 月	泰雅族
11	奉祝紀念碑、圓型忠魂塔	明治 43 年(1910)	泰雅族
12	樺山公遺跡之碑	大正 13 年(1924)	噶瑪蘭族及泰雅族
13	警察遭難碑	昭和 2 年(1927)	泰雅族

14	寒溪神社誓詞碑	昭和 8 年(1933)	泰雅族
15	寒溪神社銃獵ノ廢碑	昭和 8 年(1933)	泰雅族
16	愛國乙女莎韻遭難之碑	昭和 13 年(1938)11 月	泰雅族

表 2：宜蘭縣原住民族古碑基本資料

序號	名稱	設立者	原立點	今址
清代				
1	禁止漢人侵削社番保留地碑	蘭廳通判 仝卜年	天后宮前	蘭陽博物館平原層
2	憲禁胥差需索社番戮記碑	蘭廳通判 閻焞	城隍廟旁福德宮前	城隍廟天井右壁
3	嚴禁胥差需索社番貼費碑	蘭廳通判 楊承澤	宜蘭廳署前	蘭陽博物館庫房
4	羅提督開路碑	陸路提督 羅大春	南澳震安宮右前	震安宮前碑亭內
5	羅提督里程碑	陸路提督 羅大春	蘇澳冷泉旁或說七星山嶺南麓路旁	晉安宮旁碑亭內
6	羅提督義學碑	三澳總董 暨舖戶庄民等	蘇澳晉安宮旁	
7	劉爵帥著鞭飲馬碑	蘭陽士庶 士紳	-	已無存，
8	重修帝君廟碑	鎮海中軍 前營副將 陳尚志等	三星鎮安宮	已無存，參見吳永華和陳偉智，2014《異鄉又見故園花-田代安定宜蘭調查史料與研究》79-80
日治時期				
9	招魂碑	宜蘭廳	中山公園	已無存，參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影像
10	獻馘碑	宜蘭廳下 紳士商庶 總代	中山公園	原址，縣定古蹟「獻馘碑」
11	奉祝紀念碑、圓型忠魂塔	不詳	三星公學校附近、三星山區	已無存，
12	樺山公遺跡之碑	蘇澳郡郡 守藤崎濟 之助等	蘇澳蛙仔湖旁（今中油油庫）	已無存，參見陳進傳，1992，〈日據時期宜蘭古碑之研究〉，《史聯雜誌》20 143-174
13	警察遭難碑	不詳	蘇澳砲台山	原址，縣定古蹟「蘇澳砲台山及金刀比

				羅社遺蹟」
14	寒溪神社遺跡-誓詞碑	不詳	寒溪神社	原址，縣定古蹟「寒溪神社遺跡」
15	寒溪神社遺跡-銃獵ノ廢碑	不詳		
16	愛國乙女莎韻遭難之碑	臺灣總督府	南澳南溪溪畔	南澳鄉新溪路底武塔公墓前路口

關於宜蘭縣轄內的古碑，先前已有學者予以研究，其中以陳進傳的著作最為豐富包括專書《清代噶瑪蘭古碑之研究》、論文數篇；⁴另外，何培夫也曾全面蒐集宜蘭的古碑。⁵本報告依調查結果，參考前人的研究成果，並據各個石碑所立年代的時代背景相關資料，予以分析詮釋。本報告為討論之便，分為以下幾個章節來呈現：(一) 宜蘭縣原住民古碑的基本分析；(二) 噶瑪蘭族古碑，本章以一小節介紹中部遷徙宜蘭的平埔族；(三) 牡丹社事件及清政府「開山撫番」政策相關古碑；(四) 日治時期泰雅族相關古碑。

(二)噶瑪蘭族古碑

蘭陽平原的平原地帶自古為噶瑪蘭族人生息之所，數十個大小村社散落，彼此互不統屬；泰雅族約在 18 世紀中葉遷入，但主要在山區活動，未住在平原，但經常出入平原以獲得日常用品或獵首。噶瑪蘭人的村社多位於蘭陽溪南、北 5 公尺以下，不適於水稻耕作的低濕地、沼澤地和沙丘西側低地的河流附近。施添福就其居住的生態環境，認為噶瑪蘭人以漁獵為主要維生方式，沿海一帶平原為次要生活領域。在漢人入墾前，噶瑪蘭人雖採集居方式，但營建的聚落並不穩定，亦無明確社界，常有移動遷居。⁶

清朝領臺之前，17 世紀西班牙人及荷蘭人先後到過宜蘭。西班牙人因船員登岸被殺害，遂行報復性征討。荷蘭人則於 1644 年派遠征軍，令當地村社繳納年貢。當地人口約 9,600-10,000 人間，約 45 村社，1647 年有 43 社歸順，到 1655 年僅有 3 社歸順。明鄭時期，統治勢力則未曾及於宜蘭。⁷由此可見，噶瑪蘭人基本上維持其生活方式，直到清嘉慶年間（1796-1820）漢人大舉遷入，乃至宜蘭成為清朝的版圖。以下簡述噶瑪蘭納入清朝版圖的過程，及清政府對噶

⁴ 包括陳進傳，《清代噶瑪蘭古碑之研究》（鹿港：左羊出版社，1989）；陳進傳，〈清代宜蘭古碑的田野調查〉，《臺灣文獻》40:3（1989 年 9 月），頁 39-54；陳進傳，〈日據時期宜蘭古碑之研究〉，《史聯雜誌》20（1992 年 6 月），頁 143-174。

⁵ 何培夫，《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志》〈宜蘭縣·基隆市篇〉（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9）。

⁶ 施添福，《蘭陽平原的傳統聚落—理論架構與基本資料》（宜蘭：宜蘭縣立文化中心，1997），頁 14-15、33-34。

⁷ 參見康培德，《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荷西明鄭時期）》（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5），頁 48、72-74、269-272；中村孝志著、吳密察、許賢瑤譯，〈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戶口表〉，《臺灣風物》44:1(1994)，頁 205-208。

瑪蘭人的統治，其次介紹並詮釋相關古碑。另外，嘉慶年間有從中部遷來宜蘭的平埔族，其相關史跡也在本節加以介紹。

1. 噶瑪蘭納入清朝版圖的過程及清政府對噶瑪蘭人的統治

(1) 噶瑪蘭納入清朝版圖的過程

康熙 22 年（1683）清朝領有臺灣，據載噶瑪蘭人於 34 年（1695）開始「輸餉」。⁸淡水通事年認輸餉 30 兩銀，究其實是通事為利與噶瑪蘭人貿易，附加歸化的名義，實際上噶瑪蘭仍屬「化外」。⁹而清政府為便於治安，逐步劃定「番界」，以隔離漢人與山區原住民族，尤其林爽文事件後，乾隆 55 年（1790）後嚴禁漢人侵墾。¹⁰所以，屬於番界外的宜蘭，漢人僅前來貿易、並未定居，清領後，噶瑪蘭人仍長期維持其文化，並無太大改變。

18 世紀後半，臺灣西部平原開墾殆盡，漢人將目光投向東部。乾隆 33 年（1768）、乾隆末年（1795），先後有林漢生及柯有成、何績等企圖進墾噶瑪蘭，均為各社攻退。¹¹迨嘉慶元年（1796），吳沙率流民千餘人，大舉入墾噶瑪蘭。起初雙方攻殺不斷，各有死傷，噶瑪蘭人屢敗。隔年番社天花流行，經吳沙施藥救治，雙方稍和。漢人續向南拓墾，噶瑪蘭人再度抵抗。嘉慶 4 年（1799）雙方始講和。漢人首領亦能約束漢人，雙方不再相互攻殺。¹²或許因為吳沙先前協助官府堵截林爽文，故其越界私墾，官府並未議及將之驅逐。¹³於是，漢人越聚越眾，臺灣中部平埔族也前來爭地（詳第三小節），而漳、泉、粵三籍漢人在無政府狀態下，除恃強侵占噶瑪蘭族土地外，彼此也多次爆發械鬥。¹⁴

可見噶瑪蘭人面對漢人侵墾，起初還能相抗。然而漢人以武力拓墾，人口激增，噶瑪蘭人已無力對抗，十餘年功夫，漢人已占盡蘭陽溪北精華地帶。到嘉慶 15 年（1810）漢人約達 43,000 人，噶瑪蘭人僅有 4,550 餘人。¹⁵

漢人雖然成功入墾噶瑪蘭，惟畢竟是違法侵墾，深怕被清政府驅逐而一切努力化為烏有，故吳沙及其後人多次請求清政府將噶瑪蘭納入版圖，但始終被拒絕。直到嘉慶年間海盜兩次企圖占奪噶瑪蘭，清政府的態度才有所改變，先

⁸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160 種，1963；1852），頁 3。

⁹ 范咸，《重修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105 種，1961；1747），頁 200。

¹⁰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下卷）（臺北：臺灣書房，2011），頁 160-161、313。

¹¹ 臺北州警務部編，《臺北州理蕃誌》（臺北：臺北州警務部，1924），「總說附考」，頁 12-14。

¹²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頁 371-372。另外，臺北州警務部，《臺北州理蕃誌》，「總說附考」，頁 14-17，則記載哆囉美遠社糾各社共抗漢人，惟該社與辛仔罕社有隙等，漢人加以利用，各社遂未能合作。按：本書係編者波越重之調查當地口碑而來，內容諸多未見諸清代文獻，因係僅見的史料，無從比對真偽，謹存此說。

¹³ 按林爽文事件期間，清廷於乾隆 53 年（1788）派淡水同知徐夢麟赴三貂、噶瑪蘭堵截。訪明三貂之吳沙熟悉當地，遂加重賞，令其遍諭當地生番擒獻逃入者，並帶領官兵入山堵截，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欽定平定臺灣紀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102 種，1961；1788），頁 848。

¹⁴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頁 372-373。

¹⁵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頁 332-333。

是嘉慶 11 年(1806)海盜蔡牽謀攻宜蘭，被頭人吳化、陳奠邦集鄉勇及各社原住民擊退；繼於嘉慶 12 年(1807)，海盜朱潰大載農具泊蘇澳，謀占奪噶瑪蘭，經頭人陳奠邦向官府告急，知府楊廷理與南澳鎮總兵王得祿約定水、陸兩路赴援。經官兵與當地民番合作將朱潰逐退。¹⁶按海盜長期騷擾東南沿海是嘉慶朝的重要威脅，而海盜兩度謀占噶瑪蘭；加上協助逐退海盜的知府楊廷理勇於任事，積極主張將噶瑪蘭納入版圖，加上其他文人的協助運作，遂促使清仁宗於嘉慶 14 年(1809)決定將噶瑪蘭納入版圖：¹⁷

蛤仔難北境居民，現已聚至六萬餘人，且於盜匪窺伺之時，能知協力備禦，幫同殺賊，實為深明大義。自應收入版圖，豈可置之化外？況其地又膏腴，素為賊匪覬覦。若不官為經理，妥協防守，設竟為賊匪佔踞，豈不成其巢穴，更為臺灣添肘腋之患乎？著該督撫等熟籌定議，應如何設官經理、安立廳縣，或用文職，或駐武營，隨宜斟酌，期於經久盡善為要。

同年因臺灣發生大規模漳泉械鬥，未及辦理。嘉慶 15 年(1810)閩浙總督方維甸奏請設官治理，仁宗諭示須鈐制強勢漳人、荒埔須劃分公平、所設官職為縣或分府均可。¹⁸於是，噶瑪蘭設官治理的議題乃定案。方維甸乃命令楊廷理到噶瑪蘭履勘，楊廷理努力完成任務，繕具創始節略申送。是年 12 月新任閩督汪志伊令臺灣道張志緒會同楊廷理入蘭履勘，嗣經臺灣鎮總兵武隆阿、臺灣府知府汪楠具詳，再由汪督與省中大員詳議後，由閩浙總督汪志伊、福建巡撫張師誠雙銜上奏。¹⁹嘉慶 17 年(1812)奉准依議辦理。終於確定噶瑪蘭設立分府(廳)，納入清朝版圖的創始章程。

(2)清政府對噶瑪蘭人的統治

當年楊廷理所撰寫的創始規劃已無存，現存汪志伊與張師誠的奏稿，可知其內容梗概，邊區設官治理，真是千頭萬緒、煩雜萬端，如果沒有楊廷理百折不撓及勇於任事，噶瑪蘭設官治理恐怕是遙遙無期，故楊廷理開蘭之功，被永

¹⁶ 姚瑩，〈噶瑪蘭入籍〉，收於姚瑩，《東槎紀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7 種，1957；1832)，頁 73-74。楊廷理，廣西柳州人，1747-1813 年，乾隆 42 年(1777)拔貢生出身。歷任福建歸化、寧化、侯官等縣，因考績優異，調任臺防南路理番同知，嗣逢林爽文事件，因處置得宜升任臺灣府知府，其後又升任臺澎兵備道。2 年後因侯官任內虧空案被流戍新疆，嘉慶 8 年(1803)才獲准釋回，11 年降捐知府，再來臺任知府。其後，積極主張將噶瑪蘭納入版圖，並擔任噶瑪蘭廳首任通判。宜蘭人感念開蘭有功及治績昭著的官員楊廷理、翟淦、陳蒸，尊稱「三大老」並祀於天后宮(昭應宮)，楊廷理列為首。

¹⁷ 參見楊廷理，〈議開臺灣後山噶瑪蘭即蛤仔難節略〉，收於陳淑均，《噶瑪蘭廳志》，頁 365-368。

¹⁸ 參見方維甸，〈奏請噶瑪蘭收入版圖狀〉、汪志伊，〈勘查開蘭事宜狀〉，收於陳淑均，《噶瑪蘭廳志》，頁 331-333、333-335。

¹⁹ 楊廷理，〈議開臺灣後山噶瑪蘭即蛤仔難節略〉，頁 369；汪志伊、張師誠，〈雙銜會奏稿〉，收於柯培元，《噶瑪蘭志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92 種，1961；1837 原刊)，頁 132。

遠追念。於是，清政府新設噶瑪蘭廳，置通判、縣丞、巡檢各一員負責徵稅治安等事宜，設營汛以守備等率軍隊防衛，並建衙署、城關、壇廟等等。²⁰新設地方政府，需有財政收入以支給相應經費，同時亦需使當地族群彼此相安。於是，噶瑪蘭創始規劃，在承認噶瑪蘭人地權前提下，企圖以土地重分配，壓制人口最多的漳州人，以取得族群平衡而利治安。其辦法是：對蘭陽溪北漢人已佔墾地界，一律就地合法；並將沿海長 30 餘里、寬 1~2 里不等的沙埔劃予溪北噶瑪蘭 20 社。溪南則先劃定 16 社社址並於周圍劃定大社 2 里、小社 1 里的「加留餘埔」。此外全面清丈土地，將所有荒埔劃給漳、泉、粵三籍漢人墾耕。²¹

楊廷理就噶瑪蘭廳設治所作規劃，值得一提的是有別於臺灣他處的設計，包括：1. 噶瑪蘭廳通判兼管理番；2. 為噶瑪蘭人劃設類似「保留地」的加留餘埔；3. 裁撤業戶由眾佃報陞；4. 強力均分荒埔予三籍漢人等。規劃重點在裁撤漢人業戶並強力進行土地重分配，以增益稅收並促族群平衡—尤其是漢人各籍族群間的平衡；再則鑒於原住民平埔族群在西部受漢人欺壓的情況，預先為噶瑪蘭人劃設保留地以為保護。²²

楊廷理在噶瑪蘭廳設治規劃中，對於噶瑪蘭族的統治政策，不無總結臺灣西部治理漢人及原住民族的經驗，而有新穎設計，分述於下：

一、噶瑪蘭廳通判兼管「理番」：

原本臺灣民番之交涉事件應由專設的北路及南路理番同知專管。²³但是容易產生理番同知對轄下各社鞭長莫及，及理番同知與地方官府兩種官署間的爭權及不協調的情況。²⁴為因地制宜，噶瑪蘭廳通判兼辦當地民番交涉事務，全銜為「福建臺灣噶瑪蘭撫民理番糧捕海防分府」，或做「民番糧捕海防分府」、「民番分府」。²⁵

二、設通事、土目以管束各社，通土之上別設番總理、佃首、社丁以約束：

清政府對於歸化的原住民族，例設通事、土目以為管束。²⁶噶瑪蘭設治後，於西勢（蘭陽溪北）20 社設番通事 1 名（設於哆囉美遠社）、土目 16 人（麻里目罕、蔴芝鎮、高東、棋立丹等 4 社設番耆，無土目），其上以番總理 1 人、社丁 1 人管束之。於東勢（蘭陽溪北）16 社，設通事 3 人（設於加禮宛、掃笏、奇武荖等 3 社）、土目 19 人（里腦、婆羅辛仔宛、珍珠美簡各有土目 2 人，餘

²⁰ 詳見汪志伊、張師誠，〈雙銜會奏稿〉，頁 140-142。

²¹ 汪志伊、張師誠，〈雙銜會奏稿〉，頁 140-142。溪南荒埔做成 5 股，漳人得其 3、泉、粵人各得其 1，分配辦法為：掃笏等處中心地 698 甲歸漳人；溪洲 306 甲、葫蘆堵 136 甲、掃笏尾大港地 100 甲，共 542 甲歸泉籍；依山的鹿埔 489 甲、柯仔林 110 甲，共 599 甲歸粵籍，見陳淑均，〈噶瑪蘭廳志〉，頁 48。

²² 相關討論參見李信成，〈清代邊區設治與原住民族治理—以楊廷理創始臺灣噶瑪蘭廳為例〉，收於藍美華編，〈漢人在邊疆〉（臺北：政大出版社，2014），頁 123-144。

²³ 設立沿革參見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上卷），頁 163-164。按：乾隆 50 年添設北路海防同知亦由北路理番同知兼理，並於 53 年由彰化移駐鹿港。

²⁴ 參見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9），頁 425-427。

²⁵ 汪志伊、張師誠，〈雙銜會奏稿〉，收於柯培元，〈噶瑪蘭志略〉，頁 133、144。

²⁶ 參見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頁 349-351。

1人)，未設總理，其上以3佃首、2社丁約束之。²⁷通土的設立與人口多寡有關，4位通事均係人口較眾的社，而4社未設土目，其中3社人口在50人以下。比較特別的是在通事、土目之上別設漢人擔任「番總理」、「佃首」、「社丁」，文獻未載設置理由。伊能嘉矩認為係楊廷理為便於助其統屬之特殊措施，並舉用慣熟事理的社老為「番耆」以代理或輔助土目。²⁸此項特殊措施，應與初入版圖的噶瑪蘭人鮮少通曉漢語文者，需由漢人協助通、土以承官命協辦涉及族群間的事務有關。²⁹

三、為噶瑪蘭各社，劃設加留餘埔、沙埔的「保留地」

清領臺灣，漢人移民不斷湧入，巧取豪奪原住民族土地，造成種種事端。早在雍正5年（1727）即有巡臺御使尹秦留給熟番水旱地之議。³⁰歷經乾隆至嘉慶朝，平地原住民族土地被侵占更烈，而噶瑪蘭未入版圖前，蘭陽溪北各社土地即被大量占墾，於是，楊廷理遂為噶瑪蘭人劃設類似「保留地」的加留餘埔、沙埔。關於加留餘埔、沙埔「保留地」的規劃，其原文如下：³¹

加留餘埔，以資歸化社番生計也。查噶瑪蘭東、西勢社番，從前皆不諳耕作，是以埔地任聽漢人佔墾。邇年以來，投誠歸化，與漢人相習日久，多有薙髮衣冠者，亦於本社地內耕種。惟番性慫愚，每年耕種，止穀一年食用，不知積蓄儲存，若不預為地步，恐荒埔分盡，地不加闢，將來社番生齒日繁，未免生計日縮。是以楊廷理原議，大社週圍加留餘埔二里，小社週圍加留餘埔一里，立定界址，毋許漢人越界侵佔。茲據該鎮、道、府議請，所有東勢幾穆撈等一十七社，前已飭令通事土目將社番自耕田園沿邊栽插樹木，作為內界，只准社番自行耕種，不許漢人墾耕。其加留餘埔一里、二里之外，沿邊亦栽插樹木，作為外界，以杜漢人日漸侵佔之弊。所留餘埔，如現在社番人少，不敷耕種，始准墾給漢人開墾，呈官立案，按年完納番租，俾社番生計日裕。仍照番田永免陞科之例，免其完納官租，以示體卹。其西勢、哆囉美遠等二社，群處沿海一帶沙洲之上。查西勢荒埔，久為民人開墾，不能再留餘埔。應將現在餘埔，自烏石港口至東勢界止，約長三十餘里，寬一、二里不等，永為西勢番業，不許民人過溪越墾。如番社人少，情願給民人開墾，亦照東勢之例，呈官立案，完納番租，免其報陞。庶東、西勢社番各安其業，得以日久相安等

²⁷ 姚瑩，《東槎紀略》，頁77-82。

²⁸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下卷），頁250。

²⁹ 李信成，〈清治下噶瑪蘭族「番社」的組織與運作〉，《宜蘭文獻雜誌》67/68（2004年3月），頁92。

³⁰ 全文詳見尹秦，〈臺灣田糧利弊疏〉，收於陳培桂，《淡水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172種，1963），頁372-374。

³¹ 汪志伊、張師誠，〈雙銜會奏稿〉，頁141-142。

情。臣等查番社已經歸化，必應預為籌給生計，應請均如所議辦理，以示體卹，而免爭奪之患。（底線為筆者所加）

可見這政策，是知悉臺灣原住民族無儲蓄之習慣，故預為保留土地給原住民族。就清代臺灣來講，這是一個創新的制度。噶瑪蘭族「保留地」分東勢及西勢實施，「加留餘埔」實施於東勢，先劃定各社社址及自耕田園，再於外圍劃出 1-2 里的餘埔，於是噶瑪蘭廳設治之初，即行實施。「加留沙埔」實施於西勢，因納入版圖之前，土地泰半已為漢人占墾，並不歸還各社，而擬將沿海沙埔劃給各社，卻久未實施，迄道光元年（1821）通判姚瑩督同西勢番總理林興邦、社丁張金標、通事八寶籠，會同各社土目，勘定加留沙埔，北起烏石港、南至蘭陽溪為止，計有沙崙埔 624 甲餘，扣除其中奇立板、貓里霧罕、流流等社社地及各社番自田 128 甲餘，實得沙埔地 495 甲餘。西勢 20 社，當年番丁計 2,277 人，按丁分配，每丁得地 2 分 1 厘 7 毫 7 絲。於是定明界址，分交各土目收掌，並繪造圖冊上呈，其制乃定。³²

由上述，可知 1810 年噶瑪蘭廳設治之初，即採取新穎的設計，由地方官噶瑪蘭廳通判直接處理民番交涉事件，於各社通事、土目之上別設番總理、佃首及社丁以協助約束，並為噶瑪蘭人劃設「加留餘埔」、「加留沙埔」的保留地。負責擘劃創始章程的楊廷理確實有為原住民族著想，但是，理當於噶瑪蘭廳設治之後，受到政府保護，而免於先前受漢人不斷侵墾土地的噶瑪蘭人。然而，一般認為噶瑪蘭人約在道光 10-20 年（1830-1840）就以加禮宛社為首，開始遷往花蓮，約略同時他們也開始流遷於頭城北邊或南方澳的海濱山腳。³³

似乎，原本的設計，並不能發揮預想的效果。例如設定的保留地，在實施之初，即發生漢人財誘總通事將「加留餘埔」保留地，私立贖約，加上定界不清，以致有糾眾佔爭的情形。楊廷理遂於嘉慶 17 年（1812）8 月入蘭，會同噶瑪蘭廳通判翟淦分頭查勘，拆毀築圍，追起贖約，訊明懲處具報，並將加留餘埔概行清丈，採官為招佃的辦法。³⁴於是，原先「加留餘埔」由噶瑪蘭人自行贖給、呈官立案的規劃；為避免上述情形，改成為直接由官府招佃，並設佃首經理收租。換言之，此制度從實施之際即因流弊，直接由官府將分配給各社的保留地全部招來漢佃墾耕，而不是由噶瑪蘭人依其需求自行決定自耕或是招佃。據姚瑩記載，東勢加留餘埔辦理情形如下：各社鄰近埔處存給大社 2 里、小社

³² 姚瑩，《東槎紀略》，頁 79-80。關於加留餘埔、沙埔的討論，另請參見詹素娟，〈有加有留——清代噶瑪蘭的族群土地政策〉，詹素娟、潘英海編，《平埔族群與臺灣歷史文化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頁 113-138；黃于玲，〈清代噶瑪蘭土地租佃制度的形成與演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頁 156-173。

³³ 日本官員於 1895 年訪問宜蘭加禮宛社老頭目，指出男女多去後山開田，約在 60 年前，即 1835 年，見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編，《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1900），頁 55。

³⁴ 楊廷理，〈勞生節略〉，收於楊廷理，《知還書屋詩鈔》（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頁 308-309。

1 里，採官為招佃，以三籍頭人為佃首，經理收租，按社計丁分給之。³⁵加留餘埔、沙埔的制度，是立意良善的制度，但是實施起來卻流弊四起，對噶瑪蘭人影響深遠。首先，是其生活領域，經由劃定社址、社地被固定與限縮，無法如以往自由搬遷，而宜蘭平原全境除各社社地及保留地，其餘土地概視為荒埔分給各籍漢人，噶瑪蘭人的生活領域遭到嚴重限縮，不能如昔日可在平原自由漁獵。就保留地而言，溪北各社所得沙埔，不一定與社地相連，且位處沿海，土地利用價值不高；溪南各社於社地外有 1-2 里不等的保留地，原規劃由番人自由租給漢人墾耕，惟不久即有漢人私立租約、甚至糾眾佔爭，官府遂於嘉慶 17（1812）年重新清丈，採「官為招佃」租給漢人。於是，保留地成了只能收租，無法使用的土地。

噶瑪蘭人納入國家體系後，短短 20-30 年間，即紛紛喪失土地展開遷徙，其原因為何？由方志簡短記載，約可看出兩點：一是原本該保護噶瑪蘭人的官員、胥役，非但未加保護，反成為需索無度的加害人：《噶瑪蘭志略》記載噶瑪蘭人「苦於漢人之凌虐與胥役之騷擾，即如新官至，管番社之書吏請出差傳諭，差至其家，餉以酒肉，贈以盤費，弔取舊戳，別給新戳，而消舊戳則有費，領新戳又有費，點卯有費，誤卯又有費。至社中鬥毆爭訟及與漢人墾佔詞訟，則更飽胥役之手。總之，欺其愚也」。³⁶

二來是噶瑪蘭各社保留地可得的地租，雖帶來些許財富，也引來漢人官民覬覦。《噶瑪蘭廳志》即記載，原本「官為招佃」設計由番總理、佃首等協助收租、發糧，以避免漢人不願按時繳租。但是，實際上，官舉佃首在收取番租後，卻不即時攤發，遂由丁胥監放，結果弊端百出。道光 3 年（1823）通事八寶籠乃呈請改由番社自收，遭官府駁回，理由是由官舉佃首收租，即使不足仍得十之八九，聽番自管恐將為漢人所占。³⁷

以上清代方志的簡短記載，只能約略知道官員、胥役藉各種機會敲詐、勒索噶瑪蘭人，官舉佃首與丁胥一起侵占番租。但是，卻無從深入知悉究竟何時開始，又是那些官員用什麼手段欺壓噶瑪蘭人？可惜相關文獻無存，難以研究，所幸，有宜蘭現存 3 座清代古碑，因為石材的經久不壞、加上有心人士的及時拓印，而保存了史料，幫助我們瞭解更多關於加留餘埔、沙埔制度實施的細節，也瞭解胥役種種藉端需索的惡行，更突顯出古碑的價值，詳下節。

3. 噶瑪蘭族相關古碑的詮釋

現存噶瑪蘭族相關古碑，包括：「禁止漢人侵削社番保留地碑」、「憲禁胥差需索社番戳記碑」、「嚴禁胥差需索社番貼費碑」等 3 座，另收入其他可資參考的古碑為補遺，以下分別詮釋之。

（1）「禁止漢人侵削社番保留地碑」

³⁵ 姚瑩，《東槎紀略》，頁 80-82。

³⁶ 柯培元，《噶瑪蘭志略》，頁 191。

³⁷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頁 233、341-342。

本碑書體形式為楷書，碑額無題，刻有雙龍搶珠的紋飾，立碑人是噶瑪蘭廳通判仝卜年，³⁸目的是曉諭示禁，立碑於天后宮前。碑文如下：

特授福建臺灣南路理番海防分府噶瑪蘭分府仝為示諭定案，以安番黎事。照得蘭屬社番東勢一十六社、西勢二十社，先經楊³⁹前府，奉委抵蘭，查辦開闢事宜。因念番性愚憨、未知藏蓄，所耕田畝僅敷一年食用，若將來生齒增繁、埔地分盡，勢必生計日絀。而東勢之地猶未盡墾，議請加留各社餘埔：大社週圍二里，小社週圍一里；西勢先為民人開墾，已無餘埔，將沿海一帶沙崙，自烏石港口起至東勢濁水溪止，約長六十餘里，寬一、二里，永為番業。其社番自耕田園，沿邊栽種樹木，作為內界，不准漢人濫耕；其加留餘埔，亦令沿途種樹作為外界。第社番人少，懶于操作，准將餘埔贖與漢人耕種。迨翟⁴⁰前憲任內，始議官為招佃，仍照官租，每園一甲收粟四石之例，定為番租，免其陞科。如社番自耕田畝，倘有漢佃侵欺越佔，無論從何典來、有無憑據，一概追還。倘或官吏為其矇混，誤給印照，查出概行註銷，由府議覆詳，奉上憲奏□咨遵行在案。當時非不周詳，而杜弊亦極嚴密，無如章程雖定，日久漸弛。況從前所議大、小社二里、一里之加留餘埔，亦未勘定，創立界址，與陞科之官隘田畝接壤連界，茫無區別；經界既未劃分，漢佃即得影混，忝佔匿墾。社丁、番佃首等多人勾通詐騙，以及重利盤剝、剋扣租糧，無事不圖噬番、無番不受腹削，徒有番租之名，而無受糧之寔，甚至鳩佔番地，分為己業，以致眾番日就窘迫，衣食不繼，殊屬可憫。業經本分府查案示諭，繳委羅東司王巡檢⁴¹帶同書差、弓帳手等，前往東、西勢親詣督同勘丈，定界清釐。各去後，茲據該委員履勘定界址併丈明，分別繪造東、西勢加留餘埔各圖冊前來，除飭承查照辦理外，合行出示曉諭。為此，示仰東勢民番人等知悉；自示之後，爾等各番佃務須遵照此次委員丈定圖冊，內界址、段落、甲分掌管耕種。按照原定何社租額，遞年輸納番租，屆期務須以乾圓好粟運赴該番社公所，交與該管通、土、社番等收納，仍取該通土戳記收單為憑。歷年該社將所收租粟若干石散給番丁口糧，每丁分給若干石，仍由該通、土造具租粟數目冊，結繳案查考。倘有

³⁸ 仝卜年（1780-1848年），字子占，號礪南，山西平陸人，進士出身。道光11年（1831）12月至道光15年4月任噶瑪蘭廳通判。

³⁹ 即臺灣知府楊廷理。

⁴⁰ 翟淦（?-1817年），字榆園，山東淄川人，蔭監生。嘉慶17年（1812）任噶瑪蘭廳通判，嘉慶22年因積勞成疾，死於任內。宜蘭人尊稱「三大老」之一。

⁴¹ 王霈，直隸宛平人，監生出身。道光9年（1829）5月25日任羅東巡檢、道光12年（1832）5月-13年2月回任。

玩佃藉名承耕加留餘埔，膽敢越界侵削社番自耕田段以及欠抗番租者，許該通、土、社番等指稟，以憑差拏究追。嗣後仍照原定章程，再歷三十年清釐一次，永遠定案。宜各凜遵，毋違！特示。
道光十三年 十一月廿九日給 天后宮右諭 通知曉諭 告示
寔貼

這座碑，是宜蘭現存清代古碑中最早的一座，更是加留餘埔實施過程的重要史料。前述，噶瑪蘭廳設治之初，為顧及噶瑪蘭人日後人口繁衍所需，而於溪南各社的社地外劃設 1-2 里不等的保留地，本應由番人自行租給漢人，但是漢人不久即行私立租約、甚至私行佔有，於是楊廷理會同通判翟淦於嘉慶 17（1812）年重新清丈，採「官為招佃」租給漢人，並設佃首經理收租。雖然起初丈量東勢（溪南）餘埔計 1,255 甲 2 分，並於社番自耕田畝內界及加留餘埔外界種樹為界，不許占墾。此碑說明了，當初並未確實劃定界址，漢佃遂得以趁機影混，侵占噶瑪蘭人的社內土地，直到道光 13 年（1833）通判全卜年才派遣羅東巡檢王霈前去重新勘丈，訂定界址並造具圖冊，諭令各佃遵照界址掌管耕種。

另外，按噶瑪蘭各社保留地因此地租，為各社帶來些許財富，也引來漢人官民覬覦。採官為招佃目的在由番總理、佃首等協助收租、發糧，以免漢人不願按時繳租。然而，佃首收租後不即時攤發，遂由丁胥監放，結果弊端百出。⁴²道光 3 年（1823）通事八寶籠乃呈請改由番社自收，臺灣知府方傳穉予以駁回，理由是由官舉佃首收租，即使不足，仍得十之八九，聽番自管恐將為漢人所占。⁴³道光 5 年（1825）、11 年（1831），噶瑪蘭人再請自收，均為官員駁回。⁴⁴此碑可看出，全卜年已決定加留餘埔保留地的番租，改由漢佃運至各社公所由該管通事、土目收納，不再經由佃首、丁胥之手。

本碑可以補充史料的不足，確知直到 1833 年才勘定加留餘埔的界址、也在同時由番社自行收租而不必假手佃首及丁胥。佃首、社丁本為官方舉充，意在保護噶瑪蘭人確保收得到地租，結果他們反而成為藉機侵吞番租、甚至鳩眾侵占噶瑪蘭人土地的人。總算碰上一個好官全卜年，重新訂定界址，並嚴禁越界侵削噶瑪蘭人自耕土地及欠抗番租，如有違抗者，准許通事、土日向官府提告。同時為昭慎重及官府的決心，立碑公告於民間經常集會出入的媽祖廟（天后宮，昭應廟）。

（2）「憲禁胥差需索社番戳記碑」

本碑書體形式為楷書，碑額無題，但刻有雙龍搶珠的紋飾，立碑人是噶瑪蘭廳通判閻焞，⁴⁵目的是曉諭示禁，立碑於城隍廟前。碑文如下：

⁴²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頁 233。

⁴³ 姚瑩，〈籌議噶瑪蘭定制〉，收於姚瑩，《東槎紀略》，頁 47-49。

⁴⁴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頁 233-234。

⁴⁵ 指閻焞，河南新鄭人，嘉慶 25 年（1820）進士。曾任福建羅源、閩縣知縣。道光 18 年

調署福建臺灣噶瑪蘭管理民番糧捕海防分府加五級記錄十二次記大功六次閩為 曉諭革除流弊事

道光十八年閏四月初二日，據東、西勢各社番通事高令擔武朗、兩艾芥埒、土目打那網施八、龜劉斯吉等僉呈詞稱：「各社番黎歸化之初，性慄慄而事務不諳，習俗殊而語言不通。荷蒙前 憲加意體恤，舉設總理、社丁爲之提撕警覺，仍令各社自擇誠寔妥番，充當通事、土目，給領諭戳，管理社務、約束番丁，毋庸 官爲飭充，以杜吊驗換戳之弊。當經通詳在案，並即遵行無異。以是而番之承充首責者，爲免花費之累，皆樂向前奉公矣！乃越至道光七年間，洪前廳⁴⁶到蘭蒞治，謂：『各通、土所領戳記，行用已久，字畫糊混，著即繳銷換給；每戳派出番銀五十元，以供費用。』等因。時各遵照繳送，意以此換必可永遠行用。誰知以後陳陳相因、積而成例。每遇新官到任，即應換給戳記、繳費銀，致各辦公之番，竭棉莫措。嗣幸於道光十六年間，李前廳⁴⁷接篆署理，洞悉番黎究因，不堪供費戳費；蒙將所換諭戳，當堂發交承領，諭免繳費銀。朗等仰沐鴻仁，雖各互相稱頌，然係邀一時之倖，終不敢異後來之不再 飭繳。茲逢 仁憲奉調來，既見精奇，操守尤爲廉潔，且也目清訟案、嚴辦盜賊，善民即隨事懲勸，愚番則格外優恤，其或一切宜務，無不斟酌整飭，相度施行等。於此又喜德政之維新，然不敢謂戳費又免備繳也。乃幸於齊集點卯之期，蒙諭『換戳費銀仍免繳送，飭將原戳繳銷；另給長行字樣，方免異日又應吊換，而啓需索之漸』等因。朗等承諭，欣忭欲狂，用將原戳各行繳銷；現果蒙換長行戳記，發給具領。第慮吊戳之，未蒙註銷免費日之語，未有明證，竊恐無以垂久遠而杜異。合情相率僉叩，伏乞父母孔邇息將吊換戳記原案先行註銷，情牒詳 上憲批示立案，勒碑爲記。俾換戳繳費之事，自茲革除，而各辦社務之番奕世啣感，切叩」等情。據此，查蘭屬東、西勢共有歸化熟番三十六社，每社設有通事、土目爲之管理社務，約束番丁，由廳給發通土戳記，以爲代番收租戳串，稟報公事之用。其給戳記，本有戳式存案；設有假控情事，儘可調閱原卷查核，自可無須調換新戳，轉滋弊竇。本分府到任，訪悉情形，業經差吊銷前任舊戳，換給該通、土長行戳記，免其按任繳換，以昭信守，並將歷任換戳原奏註銷在案，茲據僉呈前情，

(1838)年1月24日出任噶瑪蘭廳通判，至道光19年4月，由徐廷掄繼任。

⁴⁶ 洪煌，浙江錢塘人，監生。道光7年(1827)3月13日出任噶瑪蘭廳通判，直到道光9年10月以後，長達2年半以上。

⁴⁷ 李若琳，貴州開州人，乾隆59年(1794)舉人，道光17年(1837)5月29日由漳浦知縣來署噶瑪蘭廳通判，道光18年1月24日卸任。

除據情詳請 本府憲批示立案，革除換戳使費名色，以垂久遠外，合行出示曉諭為禁。仰閩屬東、西勢各社番通土暨各番黎知悉：自今以後，爾等所領戳記准予長行蓋用，業經 本分府具 立案，無須繳換。倘有漢奸通同不肖書役，藉以新任換戳名目勒收規費，許爾等指名稟究，慎勿被人仍前撞騙，自取苦累，各 示
道光十八年陸月 廿八日給示立碑定案 右諭通知 告示

這座古碑，讓我們清楚看到：納入國家體系後，噶瑪蘭人本應受國家保護，免受漢人欺凌，實則不肖官員非但未加保護，反而帶頭成為加害人。而底下的胥役就更肆無忌憚的以各種手段，勒索敲詐噶瑪蘭人。此碑說明在道光 18 年（1838），東、西勢通事高令擔武朗、兩爻芥埕與土目打那網施八、龜劉斯吉等呈請禁止胥差藉新任換戳名義勒收規費。緣道光 7 年（1827）通判洪煌上任時，藉戳記模糊為由，令各社通土每戳派銀 50 元，此後每有新官上任即令換戳，直到道光 16 年李若琳上任，察知換戳規費不當而免收。李離職後，閩焯上任諭令換戳免規費，並給發長行戳記。真是讓噶瑪蘭人欣喜若狂，因此聯名上呈，希望勒碑為記，永遠革除這項弊端。於是，通判閩焯乃立下此碑於城隍廟前，通令週知各社通土的戳記准許上下長行蓋用，無須繳換，並令如有不肖書役，再藉新任換戳的名義勒收規費，准許指名稟官追究。

查噶瑪蘭廳歷任通判，從道光 7 年開啟這個陋規的洪煌起，迄道光 16 年李若琳免收規費止，共歷 11 任通判。⁴⁸以每戳勒派 50 兩銀計算，僅是此項名目每一個社已被勒索 550 兩！而噶瑪蘭各社共有 3 位通事、36 位土目，即 39 個戳，每一新官上任，光就換戳名目，即可詐得 1,950 兩銀。而胥吏經手其間又勒索多少，猶不可知。有些社人口不足百人，勒索之重，可想而知。

此碑印證《噶瑪蘭志略》的記載：⁴⁹

噶瑪蘭為流番散處，故無土官。入版圖後，每社置一通事土目應官役，官給以印戳，一社聽其約束。（中略）然苦於漢人之凌虐與胥役之騷擾，即如新官至，管番社之書吏請出差傳諭，差至其家，餉以酒肉，贈以盤費，吊取舊戳，別給新戳，而消舊戳則有費，領新戳又有費，點卯有費，誤卯又有費。至社中鬥毆爭訟及與漢人墾佔詞訟，則更飽胥役之手。總之，欺其愚也。

據此記載，噶瑪蘭廳的書吏，藉新官上任交接換戳的名義，還藉機到各社勒索，管吃管喝還要索盤纏，然後吊銷舊戳要錢，換新戳還要錢。又藉故說新官上任時要造冊點卯（點名），點名要錢、遲到也要錢。再則各項社內糾紛訟案或是漢人佔墾訟案等，到各社藉詞辦案，都要索取貼費。也就是官府職員假藉各種名

⁴⁸ 參閱林玲玲，《宜蘭縣文職機關之變革》（宜蘭：宜蘭縣政府，1997），頁 36-37。

⁴⁹ 柯培元，《噶瑪蘭志略》，頁 125-126。

目，有機會就要敲詐勒索噶瑪蘭人。

此碑內文也顯示噶瑪蘭人也知道觀察新官操守及辦事情況，而適時提出陳情案，總算這個廉吏閻斫果真接受陳情，並諭令禁止，立下此碑。這個碑也顯示噶瑪蘭人的無奈，先前來了一個壞官員洪煌，開收取陋規後，接著 10 任通判陳陳相因。地方父母官如此，底下的胥役就更加無法無天，搭配下一個碑來看，胥役需索的項目還不止一端。

(3)「嚴禁胥差需索社番貼費碑」

本碑書體為楷書，碑額刻有「奉憲嚴禁」，立碑於咸豐 6 年 (1856)，與上一個碑相差 18 年，立碑人是噶瑪蘭廳通判楊承澤，⁵⁰目的仍是曉諭示禁，立碑於廳署前。碑文如下：

即補同知署臺灣噶瑪蘭民番分府楊，為勒石示諭，革除流弊事。
咸豐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據東、西勢各社番正、副頭人那爻吉里、蚊奪龜別，總通事唵叻什美籠等僉呈稱：「各社番歸化之初，一切制度俱與漢人有殊。荷蒙前憲察悉番性愚拙，垂憐日後生計無資；是以撥留餘埔，歸番招墾征租，以充口糧；又為舉設總理、社丁、佃首提撕警覺、收租發糧，使無或受欺騙。無如法立弊生，總理、佃首間有侵漁、剋扣，而衙門書差亦即覬覦，而啓需索之端。其社書、社差、租房、刑杖、什役等人，年各派定每社勻攤銀谷以次幫貼之外，且遇新官到任或通、土事故，即飭繳戳換給；又遇接篆、開篆，即飭造冊點卯，并派出竹修署；又遇給發告示及飭造領租指摹清冊，各宜備貼費銀。不但己也，差保在外空執投詞，並非奉稟；串棍到社，籍詞辦理番案，索費繁瑣。種種朘剝，致番暗抱哀痛。迨閩⁵¹前憲察悉窮番累費苦情，准給長行戳記，並飭免諸色苦累之費。于道光十八年五月十二日，據情詳奉前陞府憲熊⁵²批：『查蘭地開闢以來，各社番黎雖已輸誠向化，而質近于魯，尚多不識不知、不稼不穡，當思愚者何以教？貧者何以養？務使生計日裕、禮讓日興，悉成盛世良民，方為無忝職守。不謂洪⁵³前廳起，視為戇拙可欺，輟藉通土換戳為名，肆意科派；以致踵相效尤，苦累難堪，大屬不法。若使作俑之洪煌尚在，必予通詳請參，以懲貪墨。合于換給各戳，業已載明長行字樣，從此無庸再換，固屬甚善。惟緣事革退吊銷一節，仍係作弊淵藪。以後如有事故，照例聽番擇其誠實可用者自行換充，不須官為過問，應以

⁵⁰ 指楊承澤，貴州銅仁人，廩貢出身。曾任福建浦城、同安知縣。來臺後兩度出任噶瑪蘭廳通判。先在道光 29 年 (1849) 4 月 27 日來任，旋即卸任，由卓津繼任，楊氏於同年 8 月任澎湖廳通判。咸豐 3 年 (1853) 12 月二度來任，此次任期達 2 年左右，約至咸豐 6 年才離任。

⁵¹ 指噶瑪蘭廳通判閻斫，即道光 18 (1838) 年立「憲禁胥差需索社番戳記碑」的人。

⁵² 指熊一本，安徽六安人，嘉慶 19 年 (1814) 進士，道光 14 年 (1834) 任臺灣府知府。

⁵³ 指噶瑪蘭廳通判洪煌，即道光 7 年 (1827) 開始要索通土換戳規費的人。

現給之長行戳記，上流下接，隨時行用；倘至模糊損失，准其照式另行刻用，並聽稟官存案，立予批准；不得巧立吊驗名色，又開需索之端。至通、土係社番理事之人，與漢之人經紀及業戶之管事相等，並非在官人役；每逢新任，何用齊集點卯、奔走公庭？豈無使費，亦屬病番苛政；應與換戳、傳驗等類，凡有累及花費之事，令其乘此呈明，一概永遠革除。不但立案，且應勒碑署前，以杜流弊而昭遵守，用示不朽。云爾。』此復等因，是憲德雖同高厚，奈迄今猶未遵行，而諸苦累流弊所以復萌也。茲蒙凡在地方興利除弊之事，無不逐一論著頭人臚陳整飭，將見庶富之風，拭目以待之。惟社番積弊苦累諸費，雖蒙詳准立碑革除，未蒙辦及；若不乘時僉息立碑詳覆，以昭遵守，恐貽後患。相率僉息核明原卷，飭除換戳、吊驗積弊，及社書、社差、招房、刑杖、什役等人，並點卯、告示、指募、冊結、投詞，以及頭圍、羅東兩屬衙門地保不得辦理番案等項；病番苦累花費之事，一概革除。勒碑署前，以杜流弊而垂不朽」等情。查換戳傳驗，徒事紛更；既經前廳詳准立案，自應革除諸弊，以安番眾。諭飭總局頭人秉公議覆，勒碑示禁可也。嗣據該總局頭人舉人黃纘緒⁵⁴、職員林國翰⁵⁵、林啟勳⁵⁶、生員陳階平⁵⁷、職員林成、蘇陳等稟覆前來，查各社番日益凋瘵，不能不正本清源，以甦番命。檢閱舊卷，業經前陞府憲批准各戳載明長行字樣，上流下接，隨時行用，毋庸更換；所有書差巧借造冊報查，並點卯調驗各名色，亦應永遠革除。凡一切弊端及索詐諸費，悉予禁革，誠為當務之急。准出示立碑，一面牒府存案，以垂永久。除據情牒，請本府憲存案外，合行立碑曉諭。為此，示仰東、西勢各社通、土暨各番黎等知悉；自示以後，毋許書差派貼各費及換戳點卯派竹，並給發告示諸費，一併永遠革除。至于番租，已經歸番自收，毋庸官為經理，亦應飭免造冊繳查；並不准差保串通奸棍，先藉投詞，在外詐索。照案立碑署前，永除流弊，以昭遵守。倘有漢奸串同不肖書役，藉以換戳、點卯、造冊名目，勒派規費；許即指名具稟，嚴加究懲。慎勿仍循故轍，自貽伊戚，各宜懍遵，毋違！特示。

咸豐陸年正月

日給

寔貼署前曉諭

這座古碑讓我們看到，咸豐 5 年（1855）噶瑪蘭人的番頭人及總通事再度向官府陳情，重要內容包括以下幾點：一、噶瑪蘭人保留地的地租，原本設計

⁵⁴ 黃纘緒，臺灣宜蘭人，道光 20 年（1840 年）中舉，為宜蘭地區第一個舉人，時稱開蘭舉人。

⁵⁵ 林國翰，臺灣宜蘭人，七邑林姓族正《噶瑪蘭廳志》檢案，修建家廟林氏追遠堂。

⁵⁶ 林啟勳，臺灣宜蘭人，七邑林姓族副。

⁵⁷ 陳階平，臺灣噶瑪蘭廳人，陳姓族正，生員。

來保護原住民的總理、社丁、佃首，卻侵漁、剋扣番租，而這番租也引來衙門書差的覬覦，於是開啟這些胥役藉端需索之端。二、衙門所有胥役（包括社書、社差、租房、刑杖、什役等等），全部想分一杯羹，所以每年固定派定各社要勻攤若干銀穀費用。三、除定期勒索外，他們還藉任何可以接觸番社的機會索賄：1. 藉新官到任或通事、土目更換時要求繳回舊戳換給新戳的費用；2. 藉新官交接的造冊點卯索費；3. 藉口整修官署要求提供竹子索賄；4. 給發政府告示也要索費；5. 製造領租指摹清冊也要索費；6. 還有無中生有的藉故到番社辦案索賄。三、道光 18 年通判閻焞接受陳情，准給成行戳記並飭免各種苦累之費，且向上呈報臺灣府知府熊一本批示：新官上任免換戳、通土因故更換免換戳、戳記模糊准照式另刻存案免吊驗、通土無須點卯，進一步諭示凡有累及花費之事，一概永遠革除，且不但立案，還要立碑署前，以昭遵守並示不朽。但是，令人匪夷所思的是，從立碑到咸豐 5 年，18 年過去，竟然不被遵行，各種流弊再生。所以噶瑪蘭族的頭人、通事才再度陳情。

於是，通判楊承澤遂令本地士紳舉人黃纘緒等人議覆（此乃本碑另一價值，說明宜蘭地方士紳階層已形成，開始協助官府），經士紳稟覆後，楊通判乃示諭嚴禁一切弊端及索詐諸費（即前述書差攤派各費、換戳、點卯、派竹、給告示、造冊等費，及藉詞訟詐索），並勒碑於署前。

上述噶瑪蘭人對胥役的控訴，種種需索的手段實在令人觸目驚心，即令勒石立碑仍長期未能執行，也就是好官令禁，壞官續行。又來了一個好官楊承澤，並再度立碑示禁，能否真正為繼任者貫徹執行，也是令人感到懷疑。

綜上所述，現存噶瑪蘭族 3 座古碑（禁止漢人侵削社番保留地碑、憲禁胥差需索社番戳記碑、嚴禁胥差需索社番貼費碑）有很高的史料價值，讓我們得以清楚瞭解清代噶瑪蘭人的處境，以及加留餘埔等保留地實施的弊端，諸如界線未明所致侵占及社丁佃首之侵占番租等；再則保留地地租之利，反而帶來各方的覬覦，想要從中獲得利處，也讓噶瑪蘭人日受其苦。又本該保護噶瑪蘭人的地方官及各種官府辦事員，從通判即帶頭勒索規費，胥役更是赤裸裸地藉各式各樣的名目詐索費用，儘管噶瑪蘭人已經懂得如何向官府陳情，也讓廉吏勒以示禁，卻無法改變被欺侮的情境，等於是求訴無門。無怪乎，1810 年噶瑪蘭廳設治，雖然有頗能為原住民著想的規劃，但因執行的種種弊端，官府之不能保護，短短 20-30 年間，噶瑪蘭人已經開始流離失所，流遷於宜蘭的山邊海角，或是遠徙花蓮，以避開這個險惡之地。

4. 嘉慶年間西部遷來的平埔族相關史跡

嘉慶 9 年（1804）有中部巴則海族岸裡社為首的平埔諸族（包含巴則海族、拍瀑拉族、巴布薩族、洪雅族及道卡斯族）千餘人在潘賢文、茅格的帶領下，遷徙噶瑪蘭，並於嘉慶 11 年首開羅東，12 年潘賢文亦帶領番眾配合官兵合力擊退朱瀆。然而，嘉慶 14 年漳泉械鬥波及宜蘭，漳州人卻趁機占有羅東，並羅織械鬥殺人之罪名，假手官府將潘賢文及茅格處死。於是，在噶瑪蘭設治前夕，

這批平埔族人處於土地被奪、首領被捕遇害的困境。⁵⁸噶瑪蘭廳設立後，並未劃定土地給這群人，只規劃「令噶瑪蘭印官於岸裡等社熟番內選舉通事一名、土目一名，協同原有土目大宇分頭管束各社熟番，各安耕鑿，毋許欺凌近地生番，致肇衅端」。⁵⁹嘉慶 20 年（1815）通判翟淦建議設屯，以中部平埔族熟番為屯丁，但是為臺灣鎮、道所駁，理由是「該處究屬流番，並非土著番黎，止應設立通土管束，未便議設屯丁」。⁶⁰於是，這群來自平埔族人，在行政上屬於非“番”非“民”的角色，似乎被排除在官治之外，聽其自生自滅。他們遂在宜蘭平原各地偏僻貧瘠的山腳營生，有的則返回原籍，最後在同治年間與漢人及噶瑪蘭人共墾叭哩沙平原（今三星鄉），勉力維生。⁶¹

這群來自中部曾經生活在宜蘭的平埔原住民族，目前在宜蘭留下阿里史（阿里史社是中部巴則海族的一個社的社名，他們在宜蘭留下地名，包括羅東鎮西安里及成功里、三星鄉拱照村、蘇澳鎮蘇西里都有這個小地名）、阿東社（羅東鎮開羅里、開元里）、北投社（羅東鎮北成里）、羅東鎮賢文里等等地名。尚存可以見證他們活動的文物，則是羅東鎮中正路上的羅東城隍廟（慈德寺）內的「羅東功德主 賢文、茅格之神位」，來見證他們首墾羅東的功蹟。

按羅東城隍廟初建於嘉慶 20 年（1815），是為安奉無人祭拜之罹難者的大眾廟，嘉慶 25 年（1820）設立潘賢文及茅格的神位，明治 29 年（1896）因廟宇腐朽而加以修繕，明治 30 年（1897）充作國語傳習所羅東分教場，接著明治 31-34（1898-1901）年為羅東公學校校舍。至昭和 9 年（1934）改建落成，並祀城隍爺後，改稱城隍廟，因為日治時期宗教政策之故，同祀佛教的觀音佛祖，登記廟名為慈德寺。民國 82 年（1993）經信徒大會通過改廟名為羅東城隍廟，該廟民國 48 年（1959）、63 年（1974）、94 年（2005）均曾整修。⁶²

⁵⁸ 參見李信成，〈清代臺灣中部平埔族遷徙噶瑪蘭之研究〉《臺灣文獻》56:1（2005 年 3 月），頁 114-116。

⁵⁹ 汪志伊、張師誠，〈雙銜會奏稿〉，頁 148-149。原文潘大宇作潘大字，應是筆誤。

⁶⁰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頁 428-429。

⁶¹ 參見李信成，〈清代臺灣中部平埔族遷徙噶瑪蘭之研究〉，頁 117-130。

⁶² 參見黃雯娟，〈臺灣地名辭書〉（卷一，宜蘭縣）（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0），頁 239；張燦棟，〈羅東城隍廟興建沿革〉（2012 年），立於廟旁的說明。

(三)牡丹社事件及清政府「開山撫番」政策相關古碑之詮

釋

1. 開山撫番前宜蘭番界外情形及相關古碑

(1) 清代宜蘭番界及界外

清政府於臺灣近山劃定番界，禁止漢人越界侵墾，前述宜蘭原屬界外，嘉慶 15 年（1810）噶瑪蘭設廳，但是僅將平原地帶納入版圖，近山地帶仍視為界外，《噶瑪蘭廳志》描述的疆界如下：⁶³

廳治東至過嶺仔，以海為界，十五里；西至枕頭山後太坡山，與內山生番界，十里；南至零工圍山，與生番界，二十五里；北至三貂遠望坑，與淡水廳交界，六十五里；東南至蘇澳過山大南澳界，八十里；西南至叭哩沙喃與額刺「王」字生番界，三十里；東北至仰鼻山（「府志」作鼻頭山）與淡水洋面界，水程九十五里；西北至宰牛寮內山，與淡水界，八十里。（底線為筆者所加）

可知除東界海、北與淡水廳界，西面及南面皆視為「生番界」。東南以蘇澳為界，雖未言明係生番界，但實係南澳泰雅人活動之所，也視為界外。⁶⁴對於「界外生番」，噶瑪蘭廳的作法與臺灣其他地方無異，就是採取劃界隔離防範的消極措施：「分別添撤隘寮及劃定內山地界，堆築土牛，以杜弊端」。裁撤蔭蔭嶺、硬枋 2 隘改為派兵駐守，添設叭哩沙喃、清水溝、鹿埔崁 3 隘，則因該處埔地已丈給漢人墾耕。議定隘寮位置後，「再以沿山隘寮之外，以五百為率，劃定地界，堆築土牛，凡民人樵採，毋許越過土牛，侵入番界，致肇弊端」。⁶⁵

《噶瑪蘭廳志》指出宜蘭漢人田園都在山腳下，

「遠望則層巒疊嶂，皆由東南而趨西北；近至山腳，則皆兩山對列。其中有鳥道溪徑，一似天生門戶、容生番出沒者。（中略）」

⁶³陳淑均，《噶瑪蘭廳志》，頁 6-7。

⁶⁴按《噶瑪蘭廳志》雖言蘇澳過山大南澳界，但是全書未再提及大南澳；頁 44 則載「蘇澳離城五十里，為蘭界東勢盡頭」。可知蘇澳以南即屬界外。

⁶⁵汪志伊、張師誠，〈雙銜會奏稿〉，頁 144-145。

全臺雖各有生番之害，惟蘭地實偏處此，其害尤甚。叭哩沙喃額刺『王』字者，尤逼近，尤兇惡，不論熟番、土番，亦時受其荼毒」。

緝捕兵役不敢深入其境，於山邊截捕又無從揣測其出沒時地。唯有設隘防堵，防杜其出山騷擾。⁶⁶嘉慶 22 年（1817）通判翟淦建請採用鳳山、嘉義之安番之法，每年賞給生番物件，使其有所希冀而不出擾。惟出示招募熟悉番語、週知番社的人前往辦理，卻無人應募。只能一面嚴守隘防線，一面令番割輾轉勸化。⁶⁷

所以，清政府對於處於界外的宜蘭山區原住民族，只是劃定界線，加以防堵，令其在界外維持原有生活方式，並未企圖加以統治。而當年的隘寮、土牛已不復見，似亦未曾留下番界碑。

(2) 相關古碑：「樺山公遺跡之碑」

與此時期相關的宜蘭原住民族古碑是：「樺山公遺跡之碑」（現已無存）。這座碑雖然設立於日治大正 14 年（1925），但紀錄的是同治 12 年（1873）牡丹社事件前日本人到蘇澳與泰雅族會面的事情，是罕見的年代這麼早關於泰雅族的古碑。雖然這座碑已經無存，但仍值得納入本計畫中，予以詮釋。

按日本在發動牡丹社事件之前，即先行派人到臺灣各地蒐集情報，其中鼓吹發動牡丹社事件的重要人物樺山資紀（1837-1822，出身薩摩藩，今日本九州鹿兒島縣。時任陸軍少佐，後來成為日本領臺首任總督 1895-1896）來到宜蘭，他於同治 12 年（1873）9 月 8 日到宜蘭，9 月 23 日抵蘇澳，10 月 6 日離開蘇澳，其中 2 天由南方澳人陪同入山會晤南澳泰雅族，樺山氏應該是最早接觸到泰雅族的日本人之一。⁶⁸

日本治臺後，大正 11 年（1922）擔任蘇澳郡郡守的藤崎濟之助，對樺山資紀到訪宜蘭的事蹟感到興趣，對樺山氏當年與南澳泰雅人會面情形，進行訪問調查。認為樺山在蘇澳白米甕熟番部落白匏與泰雅族會面的地點，值得當作遺址，作為「我帝國（按日本帝國）歷史上重要遺蹟永遠流傳，並頌揚樺山公的不朽偉績」。在徵得臺北州知事高田富藏同意後，於大正 13 年（1924）發起籌建「樺山公遺跡之碑」，在官民人士贊助下很快募集到 1,000 圓。遺址土地所有人臺南製糖株式會社，慨然捐地，開始建碑。其間藤崎氏卸任，由繼任郡守倉

⁶⁶陳淑均，《噶瑪蘭廳志》，頁 234-235。

⁶⁷陳淑均，《噶瑪蘭廳志》，頁 235-236。

⁶⁸樺山資紀奉命來臺探查東部，以南方澳為基地接觸南澳泰雅族，企圖為日本侵略臺灣預為準備。樺山留有日記，另有水野遵據樺山口述撰寫的〈征蕃私記〉連載於《臺灣時報》，其中第三回《臺灣時報》35（1922 年 6 月），頁 98-100，記載樺山於宜蘭的事蹟。蘇澳郡守藤崎濟之助，趁職務之便，實地探訪撰成專書，藤崎濟之助著、全國日本經濟學會譯，《臺灣史與樺山大將》（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3，據東京：國史刊行會，1926 刊本翻譯），有助我們更清楚當年情形。參見藤崎濟之助著、林呈蓉譯註，《樺山資紀蘇澳行》（臺北：玉山社，2004），頁 10-18 解題與導讀 1。

谷勳於大正 14 年完工，並於 11 月 18 日舉行紀念碑揭幕儀式。⁶⁹

據藤崎氏記載，紀念碑整體由卵石砌成，以水泥彌縫，碑座長、寬各 18 日尺（5.45m），碑體立在座上。篆刻碑文的石材是採自淡水的硬砂岩，寬 2 日尺、長 4 日尺 5 寸（60 x 136 cm）。碑文由臺北州知事高田富藏撰寫。紀念碑總共高 23 尺（6.97m）。⁷⁰按當時照片來看，碑座還有欄杆，裝飾意味濃厚。碑文如下：

樺山公遺跡之碑（碑額，篆體。以下碑文則為楷體）

明治四年七月，臺灣凶蕃殺戮琉球漂民 朝議將屢懲之，六年樺山公奉 旨密航淡水偵查島情，九月率從者三名，⁷¹抵蘇澳、南方澳，挺身深入蕃地，欲有為。十月二日，招致南澳蕃武太社酋長耶威武太等，痛飲於東澳嶺下之白匏，酒酣諸首，大醉拔劍欲鬪。公神色自若，徐制止之。是夜，與連禡，鼾聲若雷，蕃人傾心歸服。翌年，西鄉都督⁷²用兵於本蠻鎮，撫兇蕃，控制南北者，兵卒多賴其力。後累進海軍大將，授伯爵。又任臺灣總督，多治績。歲在甲子，蘇澳郡守藤崎濟之助與有志，胥謀募資，建碑舊址。屬予為書，其所由來焉。

大正十三年十月三日

臺北州知事正四位勳三等高田富藏撰

本碑直接見證了日本在發動牡丹社事件前，即派人到臺灣各地搜集情報的事實，而且日本人很早就將眼光放到清政府還沒有想要統治的所謂「番界」外的東澳、南澳，想與南澳泰雅族會面，更曾企圖以南方澳為基地去經略南澳平原。據樺山資紀日記的記載，他在 1873 年 9 月 23 日抵達蘇澳即想直接進入南澳，因平埔族不斷強調當地危險，才透過住在當地的 2 位泰雅族婦女協助，邀請武塔社泰雅族頭目 Yauyi-butu 率眾下山會面，於是有碑文所述與泰雅族在白匏（即原立碑處，今中油油庫）平埔族聚落，喝酒吃肉並共宿一宿。樺山除了準備酒肉招待外，並帶去各種各樣的小禮物，包括鹽、泰雅族喜愛的紅色布匹，新奇的火柴、針、小刀、手巾等等，就是用各種方式籠絡當地平埔族及泰雅族。樺山的目的是想要進一步占領南澳，已經請南方澳平埔族協助蓋房子當作基地，也計畫開鑿蘇澳到南澳的道路，宜蘭地方官員知道後，出面抗議、質疑，並阻

⁶⁹ 藤崎濟之助，《臺灣史與樺山大將》，頁 460-463。

⁷⁰ 藤崎濟之助，《臺灣史與樺山大將》，頁 463。

⁷¹ 指與他同行來蘭的海軍大尉兒玉利國、外務省官員成富清風、中國通城島謙藏。

⁷² 即西鄉從道，1843-1902，出身薩摩藩，日本明治維新三傑西鄉隆盛之弟，於明治 7 年（1874）受委命為臺灣番地事務都督，率日軍來臺發動牡丹社事件。

止平埔族協助樺山，最後，樺山才放棄他的野心計畫。⁷³



樺山公遺跡之碑舊照（摘自昭和 2 年（1917）6 月 23 日幸田青綠—蘭陽）



中油油庫，蛤仔湖湖南路埤尾右前山坡是樺山公遺跡之碑遺址。也是樺山與生番、熟番會面的白匏番社的位置

2. 牡丹社事件後「開山撫番」政策的展開

同治 13 年（1874）日本藉口琉球漁民被臺灣原住民殺害，派兵來臺，於 3 月間逕派軍艦至瑯嶠登岸紮營，並入山討伐原住民，爆發牡丹社事件。臺灣東部乃至整個番界外土地是否清朝版圖，受到挑戰，清政府於 4 月急令船政大臣沈葆楨為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帶兵前往處理。⁷⁴清政府乃一面以外交管道與日本交涉，一面全力支持沈葆楨加強臺灣海防。然而，臺灣海防尤其東岸處處不設防，短時間難以全面補強。整個過程就是倉皇應對，調兵遣將，遷延時日，兵力不足也不敢戰，只能在持續備戰中與日方交涉。

沈葆楨於 5 月 1 日與福州將軍文煜、閩浙總督李鶴年聯名上奏初步規劃為：聯外交（意為藉國際壓力於日本）、儲利器（即擬購買鐵甲船、水雷、現代槍砲等）、儲人才（調陸路提督羅大春、前臺灣道黎兆棠來臺協助）、通消息（即擬架電報線）。⁷⁵這些事項都非短時間可辦成。沈葆楨於 5 月 4 月抵臺南，審度情形後，5 月 25 日再提方針為：理論、設防、開禁三項，即據理與日方交涉；開禁則擬在解決日軍侵犯問題後再辦；設防則刻不容緩，擬新建砲臺防衛府城，其次認為臺灣精華在北路淡水、噶瑪蘭、雞籠一帶，蘇澳尤為關鍵，為他族垂涎，擬請羅大春前來鎮守。⁷⁶沈葆楨積極備戰，除奏請在臺募足班兵及留用鹽課、關稅等款為軍費，並請借撥北洋、南洋洋槍隊合計 5,000 人來臺，調派前南澳鎮總兵吳光亮及浙江候補道劉璈來臺。⁷⁷清廷均採納，並諭令相關人員配合。但是，從下令到辦理完成，曠日費時，如 6 月 12 日李鴻章願調唐定奎所部 13 營

⁷³參見藤崎濟之助，《樺山資紀蘇澳行》，頁 62-95。

⁷⁴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同治甲戌日兵侵臺始末》（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38 種，1959），頁 7-8。

⁷⁵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同治甲戌日兵侵臺始末》，頁 16-18。

⁷⁶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同治甲戌日兵侵臺始末》，頁 26-28。

⁷⁷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同治甲戌日兵侵臺始末》，頁 29-30、46。

6,500 人赴援，迄 8 月中首批才抵鳳山、9 月中第二批 5 營才到。而 9 月 21 日中日合議已達成。⁷⁸

因探得日本人在南路派輪船載農器往後山並暗中勾結卑南頭目，在北路則有日人成富清風等乘船往奇萊，沈葆楨遂於 6 月間決定南北兩路分別開路往卑南及奇萊。⁷⁹要之，開山是為防範日人於後山生事。至於中路水沙連到秀姑巒，因尚無日人活動，但為防範也在 8 月間籌備開山。⁸⁰沈葆楨於同治 13 年 11 月奏明當初是「為海防孔亟，一面撫番，一面開路，以絕彼族覬覦之心，以消目前肘腋之患，固未遑經久之謀」。⁸¹可知起初開山撫番，係因應外患的軍事作為。

幾經溝通交涉，中、日雙方並未真正交戰，最終於同治 13 年 9 月 21 日議定日軍退兵，中方予 10 萬兩撫卹金，40 萬兩作為留用日本所修道路及房舍之資。10 月 24 日日軍點交草房、板片等給中方；25 日所有日軍撤離。⁸²

日軍撤離後，沈葆楨於 11 月奏請移福建巡撫駐臺，理由是開山撫番雖有成效，若不悉心籌畫，恐將前功盡棄。認為開山待辦事項有：屯兵衛、刊木林、焚草萊、通水道、定壤則、招墾戶、給牛種、立村堡、設隘碉、致工商、設官吏、建城郭、設郵驛、置廨署等等，而撫番待辦事項有：選土目、查番戶、定番業、通語言、禁仇殺、教耕稼、修道塗、給茶鹽、易冠服、設番學、變風俗等等。凡此種種善後創始，非十數年不能成功，須有主持大局者，惟臺灣尚不足建省，故奏請移福建巡撫駐臺。⁸³惟閩撫負責全省，難以常川在臺，幾經討論，於光緒元年（1875）10 月決定冬春駐臺、夏秋駐省，以兼顧兩地。⁸⁴

南北兩路開山都在 1874 年 10 月間開通，分抵卑南、新城。⁸⁵道路通了，但誠如沈葆楨所言「今欲開山不先招墾，則路雖通而仍塞；欲招墾不先開禁，則民裹足而不前」，遂於 12 月 5 日奏請廢除渡臺禁令、私入番界禁令及鐵、竹兩

⁷⁸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同治甲戌日兵侵臺始末》，頁 51、130、177-178。

⁷⁹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同治甲戌日兵侵臺始末》，頁 65、69-71、197。按日本人除前述樺山資紀曾於 1873 年到蘇澳擬占南澳外，據日文文獻記載，1874 年 4 月樺山與幾位少壯軍人大膽自行計畫占領奇萊，遂於淡水租用墨西哥人 Pedro（中文文獻做啤嚕、卑嚕）的船前去，在基隆恰遇日艦日進號，樺山等隨艦往瑯嶠，僅海軍大尉兒玉利國、成富清風（中文文獻作成賦）、城島謙藏、朝比奈等續往奇萊，並接觸當地原住民，後來財物遭掠奪、糧食缺乏，城島患瘧疾，決定撤離時，原船又觸礁沉沒，於是成富與 Pedro 搭蘇澳來的漁船先行。另租路過之帆船載兒玉等 3 人往基隆，恰遇自瑯嶠北返的日艦，3 人遂隨艦返日本，參見藤崎濟之助，《臺灣史與樺山大將》，頁 266-271。夏獻綸記載成富清風等 2 人路經頭圍時，聲稱丟失洋銀千餘元，劉穆齋等 3 人另作一起回蘇澳，與日文記載相仿。其後，夏獻綸派噶瑪蘭廳通判洪熙恬赴花蓮新城，查明並無掠奪日人千元之事，而劉穆齋實係成富清風，乃將此事源由照會日本外務省，見王元稚，《甲戌公牘鈔存》（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39 種，1959），頁 95-97、123-124。

⁸⁰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同治甲戌日兵侵臺始末》，頁 117-118、199。關於南北中相關道路的開闢，詳細可參考施添福，〈開山與築路：晚清臺灣東西部越嶺道路的歷史地理考察〉《師大地理研究報告》30（1999 年 5 月），頁 65-99。

⁸¹ 沈葆楨，《福建臺灣奏摺》（文叢第 29 種，1958；1892 年原刊），頁 1。

⁸²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同治甲戌日兵侵臺始末》，頁 177-180、266。

⁸³ 沈葆楨，《福建臺灣奏摺》，頁 1-5。

⁸⁴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德宗實錄選輯》（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193 種，1964），頁 17-18。

⁸⁵ 沈葆楨，《福建臺灣奏摺》，頁 6-7。

項舊禁。⁸⁶嗣先後再請新設恆春縣，增設臺北府（下轄淡水、新竹、宜蘭 3 縣及基隆廳），將南路理番同知移駐卑南、北路改為中路撫民理番同知駐水沙連。⁸⁷待辦事項仍多，但臺事粗定，沈葆楨即於光緒元年 4 月被任命為兩江總督，離臺赴任。⁸⁸臺灣待辦事項，由福建巡撫王凱泰接辦，王凱泰來臺不久即染瘴癘，於光緒元年 10 月 23 日病故，由丁日昌接任。⁸⁹

(1) 蘇花道之開鑿

前述沈葆楨為臺灣北部防務，原奏請提督羅大春前來。但羅大春不能及時前來，⁹⁰防務又不能暫停，1874 年 5 月中轉令臺灣道夏獻綸專守北路，除原部勇一營外、添募一營繼之，以杜旁竄之謀。⁹¹夏獻綸於 6 月 3 日抵達蘇澳，令通判洪熙儔召集熟悉番社人等詢問情形，尤其是日人至奇萊的活動；並就沈葆楨的開禁之策說明其處理方針：⁹²

現辦開禁一事，非先將陸路開通不可。職道所部一營，駐紮蘇澳，已形單薄，不得不權宜，先就淡、蘭兩處，各募練勇一營。俾資調遣。查淡、蘭民風強勁，鳥槍有準者頗不乏人。職道現添兩營，專選練熟鳥槍手，有事當勇，無事開山。俟山路開通，即可移駐歧萊，令其開墾。一切機宜，當隨時妥為區畫。

可知蘇花道最先由夏獻綸進行，重點在開路到奇萊，以防範日本人生事。⁹³此道開鑿規格是平路橫寬 1 丈、山溪橫寬 6 尺為準，車馬可行。⁹⁴接著招募土勇 300 人、料匠 200 人，於同治 13 年 6 月 16 日開工，至 21 日已開路 970 餘丈。⁹⁵7 月 13 日羅大春終於抵達蘇澳，17 日接辦，時已開路到東澳，計 20 餘里。⁹⁶

⁸⁶ 沈葆楨，《福建臺灣奏摺》，頁 11-13。

⁸⁷ 沈葆楨，《福建臺灣奏摺》，頁 23-25、55-60。

⁸⁸ 沈葆楨接到兩江總督命令時，奏請收回成命，但未獲准，見沈葆楨，《福建臺灣奏摺》，頁 51-53、72-74。

⁸⁹ 沈葆楨，《福建臺灣奏摺》，頁 81。

⁹⁰ 按前述沈葆楨來臺之初，即希望羅大春來臺。先是福州將軍文煜、閩督李鶴年奏留羅大春，清廷不准，遂令其速赴臺。惟羅大春遲不動身，同治 13 年 6 月 21 日李鶴年遂參羅大春一本，清廷乃諭羅大春革職留任迅赴臺灣，羅大春才乖乖前來蘇澳，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同治甲戌日兵侵臺始末》，頁 26-28、32-34、66-67。羅大春，貴州施秉縣人，生卒年不詳。以行伍出身，太平天國期間轉戰各省，受左宗棠器重，隨軍入閩，先後任建寧鎮總兵、福寧鎮總兵及福建陸路提督。

⁹¹ 王元稚，《甲戌公牘鈔存》，頁 87。

⁹² 〈臺灣道夏稟稿節錄〉，收於王元稚，《甲戌公牘鈔存》，頁 95-97。

⁹³ 沈葆楨認可夏獻綸的處置，上呈清廷，並派輪船運赴所需火藥，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同治甲戌日兵侵臺始末》，頁 70-71。

⁹⁴ 王元稚，《甲戌公牘鈔存》，頁 112。

⁹⁵ 王元稚，《甲戌公牘鈔存》，頁 113。

羅大春認為開路工程雜用客兵，不如專用土著並按丈給費，於7月24日起工，不久即聽說斗史社番兇悍異常，再向沈葆楨請募精勇3營、壯丁千人，其後又以地面廣大且遠，改3營為4旗，8月1日開到大南澳嶺頂，計20餘里。⁹⁷8月5日抵大南澳溪北岸，16日築成木橋，續進。開路以來，一直遭遇原住民激烈反抗，不斷出擾狙殺，因此每開一段就須分紮一哨，衛以碉堡勇夫，結果兵力日單，士伍不敷，開路工程受挫。另從南部調來總兵戴德祥1營馳援。⁹⁸

9月3日前軍已漸至大濁水，惟苦於兵力不足，幸戴德祥1營及新募2旗先後抵蘇澳。18日起派都司陳光華，守備李英與千總王得凱，遊擊李得升分為3隊，前赴新城；軍功陳輝煌率2哨赴大清水溪，戴德祥分3哨紮大南澳、2哨紮大濁水溪。因風雨暫止。25日天晴，陳輝煌先至大濁水溪遇原住民抗拒，擊斃2人。陳光華等人會勘大濁水形勢。認為溪旁荒壤皆沙石，不及南澳膏腴。溪岸南北約距30餘丈，波流陡急，經趕造木橋，各軍才得越溪前進。大濁水溪以下，經小清水溪到大清水溪。10月8日，陳光華進紮小清水、陳輝煌等紮大清水。新城通事李阿隆等帶太魯閣頭目12人來迎，願為嚮導；各軍遂於13日抵新城。又有符叻、豆嘯等社番目來迎，分別給賞，終於開路至奇萊。從蘇澳至新城計200餘里。大南澳至新城，增建12處碉堡。因大南澳至大濁水溪一帶，時有原住民狙殺行人，另由大南澳關路往新城，以避海邊懸崖並阻原住民殺出；派千總馮安國開路，其間兩次與原住民交手戰鬥，互有傷亡，清軍並繞道至番社縱火焚燒。另濁水溪駐軍、五里亭均有軍民遇害身亡。羅大春認為山場遼闊、營勇不敷分布，遂再請兵，沈葆楨乃調宣義左右兩軍赴援。⁹⁹

羅大春分析北路形勢：自蘇澳至花蓮港北止，計200里，中界得其黎（今立霧溪口）。得其黎北140里，山道崎嶇，沙洲間之。大濁水、大小清水一帶，峭壁絕險。得其黎以南60里，則皆平地。可墾種為良田，但地曠人稀，新城漢人僅30餘戶。大濁水至三層城止，依山之原住民統名大魯閣；奇萊平埔族，鯉浪港北者為加禮宛6社，以南者統稱南勢番共7,704人。在新城新建碉堡間，大魯閣族數度來犯，以砲隊馳援，太魯閣族傷亡頗多後，稍平。羅大春擬自蘇澳五里亭起、迄秀姑巒之鵲子埔（三棧溪南一帶）止，340-350里，區分5段，沿途建32碉堡；各派哨屯之，俾聯絡一氣。新到的宣義營分駐三層城、加禮宛。花蓮港以南走秀姑巒道，軍功陳輝煌開路趨吳全城，有成廣澳番目、秀姑巒通事來營乞撫，另有大吧籠（即太巴塢）及嗎嘑啞（即馬太鞍）社由通事引至新城歸化，各賞酒食而歸。羅大春認為平埔既附、以之專圖高山，似事勢較易。

100

⁹⁶ 羅大春，《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308種，1972；1875原刊），頁14-15、21。〈臺灣道夏稟省憲〉，收於王元稚，《甲戌公牘鈔存》，頁118。

⁹⁷ 羅大春，《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頁15。

⁹⁸ 羅大春，《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頁19-21；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同治甲戌日兵侵臺始末》，頁130、168。

⁹⁹ 沈葆楨，《福建臺灣奏摺》，頁6-8。

¹⁰⁰ 沈葆楨，《福建臺灣奏摺》，頁32-34。

此道路的開鑿，要克服地理環境、天候等因素，沿路並無聚落，餐風露宿，過程之艱辛固不待言。又因深入泰雅族及太魯閣族人領域，經常處於衝突。加上水土不服，開路官兵、土勇傷亡頗重，據羅大春於光緒元年（1875）3月奏請議卹的軍官包括提標前營外委陳維禮，護餉中伏陣亡；副強李東來、守備時榮貴病故，而先後陣亡、傷故、病故兵勇達96名。¹⁰¹

光緒元年4月，羅大春以生病為由請開缺，沈葆楨調福寧鎮總兵宋桂芳來臺代理。¹⁰²7月29日宋桂芳抵蘇澳，8月1日羅大春交卸統領臺北事務職給宋桂芳後，3日搭船離開蘇澳。¹⁰³光緒元年7月，繼續開路達秀姑巒水尾，北路歷經年餘，終於全線開通。光緒元年上半年，除開通花蓮港至水尾間百餘里道路外，也修改前面所開蘇澳至花蓮港的200里路。自同治13年6月至光緒元年7月，歷經年餘，先後投入10餘營兵力，犧牲4位副將及數百名弁勇，所開的這一條308里的道路，沿線雖然建有30-40座碉堡，並駐紮3,000餘名哨兵，以防衛行旅安全。但是自建築間，到開通以後，原住民伏莽狙擊、乘間撲碉，從未因官員的招撫而間斷。¹⁰⁴

蘇花道雖然開通，沿途時時存在危險，雖設碉堡派兵守路，但孤軍深陷、自保都困難，而來臺官兵難適應環境，紛紛病倒，使得維持道路的暢通，既耗軍費又大量折損人員。光緒2年（1876）12月閩撫丁日昌親往蘇澳查看，換防部隊駐紮僅月餘，已200餘人生病、10餘人病故，全營病號過半。剛接手的總兵宋桂芳已病故，合計駐紮兵勇，喪亡者高達2-3千人。而數年來生番依舊殺人，並未就撫。遂主張可撫則撫，不可則痛加剿辦，以徹底解決，惟軍隊飽受疫病之苦，只能待疫氣稍平，再行剿辦。¹⁰⁵道盡維持這條道路的困難與無奈。

光緒3年（1877）3月間，丁日昌奏請將臺灣後山以中路璞石閣水尾為中心，以北控奇萊、南聯卑南，駐紮大員，練兵屯田，招民開墾，教附近生熟番以稼穡，可節餉需，成邑亦指日可待。理由是蘇澳至新城崇山峻嶺，偏近生番，上年勉強開路，終屬艱險難行，且無田可墾、無礦可開。而新城以南，由北路奇萊、中路秀姑巒至南路卑南，則沃壤甚多。建議將蘇澳至新城間駐軍移紮奇萊、秀姑巒、卑南一帶。換言之，就是主張棄守蘇花道，相關論點如下：¹⁰⁶

竊查臺灣自同治十三年日本琅嶠之役，始議通關後山，於南北中三路籌辦開路撫番（中略）。每年耗餉鉅萬，成效毫無，棄之則恐

¹⁰¹ 羅大春，《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頁50。

¹⁰² 初沈葆楨不准開缺，7月羅再請開缺，沈才允上奏，沈葆楨，《福建臺灣奏摺》，頁46、74-75。

¹⁰³ 羅大春，《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頁63。8月14日清廷准羅大春開缺，回籍調理。

¹⁰⁴ 施添福，〈開山與築路：晚清臺灣東西部越嶺道路的歷史地理考察〉，頁84-85。

¹⁰⁵ 〈光緒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福建巡撫丁日昌奏為東渡臺灣至蘇澳查看後山並佈置情形摺〉，收於洪安全編，《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4），頁2425-2430。

¹⁰⁶ 丁日昌，〈籌商大員移紮臺灣後山疏（附臺灣中路築城防守片）（光緒三年）〉，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道咸同光四朝奏議選輯》（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288種，1971），頁86-89。3月25日清廷諭令同意所奏，並准予丁日昌一個月的假以調養身體，由吳贊誠暫代閩撫接辦所有臺灣防務事宜，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德宗實錄選輯》，頁37。

後山為彼族所佔，後患滋深；守之則費重瘴深，兵勇非病即死，荒地仍然未墾，生番仍然殺人，年復一年，勢成坐困。(中略)前數年所辦開路撫番，精神專注於蘇澳至新城一帶不毛之地，而近海平埔，可以開墾之處，尚未極意經營。且北中南三路統領，各辦各事，平時既不能聲氣相通，臨時復不能首尾相顧，頻年株守荒山，士卒時遭疫癘，非計之得也。(中略)茲蘇澳以下各營，既經騰挪移紮，新城至卑南一帶，歸吳光亮調遣，則蘇澳自可不設統領，擬仍紮一營，就近歸駐紮雞籠之總兵孫開華調度，俾有稟承。

於是，艱苦開闢的北路蘇花道，因維持困難，乃宣告全面棄守。此路實為海防而開，雖謂「開山撫番」，但是細閱羅大春《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除了轉載牡丹社事件各方進展情況，就蘇花道一路只見描述開路至何處，如何佈置，及過程中如何受原住民狙擊、攻殺等開路事項。另記噶瑪蘭廳條陳開墾事宜，極為週密，到處貼文告，卻苦久無人回應。而全書沒有見到羅大春有任何關於如何設法招撫的想法，或實際入番社表達善意的行動，只見有若干自動來營請撫的番社頭目、通事，如言招撫則只見官軍找來原住民或頭目，加以「開導或撫慰」、送給禮物後請回。惟有在花蓮港南曾派員譯造木瓜等 5 社、大巴籠（即太巴壠）等 20 社、馬達安（即馬太鞍）等 4 社名冊。¹⁰⁷所以就南澳泰雅族或太魯閣族而言，就是一群漢人帶著武器來到他們的家園，也不打聲招呼，就這樣敲敲打打修路，蓋碉堡想要長期住下來，他們當然就想要把這些漢人殺死趕走，這種敵對狀態就從未改變，也註定這條路難以長久維持。

(2) 相關古碑：「羅提督開路碑」、「羅提督里程碑」、「羅提督義學碑」

當年羅大春開路過程，可藉由 3 座古碑，作為見證。

1) 「羅提督開路碑」

本碑書體為楷書，碑額無題。立碑時間是同治 13 年（1874），未署名立碑人，按同時期「羅提督里程碑」載明自己所立，這個碑卻未署名。立碑目的是記載

¹⁰⁷ 羅大春，《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書中記載到自動前來或是請求歸化的包括加禮宛頭目、南勢社通事、成廣澳番目、秀姑巒通事、新城通事李阿隆帶來太魯閣族 8 社頭目、小南澳溪頭麻達簡社 70-80 人。又官兵到新城受奇萊南 4 社歡迎，願請歸化。官軍派人招來的則有奇萊豆蘭 4 社頭目、泗波巒以南之隅眉坡與石關等 18 社 500-600 人、南勢化番百餘人、大巴籠（即太巴壠）及嗎噠噶（即馬太鞍），屬於南澳泰雅族的則有斗史之廖興、麻達簡、實紀律等社人，來者予以撫慰、賞給酒肉等，遣回。曾有大魯閣番 10 餘人來見，但不久又撲殺碉堡。派人譯造木瓜等社名冊，見是書頁 54。

日起程返臺南，如前述蘇花道最初是由夏獻綸著手，已從蘇澳開抵東澳，7月17日交接給羅大春後，18日乘船離蘇澳。¹¹²五、相關人名：監造人馮安國，記為黔中人，是羅大春同鄉部將，軍階是千總，前述羅大春由大南澳另闢路往新城，就是派他負責。¹¹³至於幕次即協助官員的助手幕友，范應祥（三衢人，指浙江衢州）、應道本（三山人，不詳所指何地）、方宗亮（龍眠人，指安徽桐城）、高士俊（齊安人，指湖北黃岡）等人，生平均不詳。

此外，陳進傳認為本碑在刻石立碑上將撰文、書丹、選石及監造者均題刻碑上，十分難得亦顯慎重，又提出本碑可與花蓮新城開路碑與里程碑，共同探討蘇花古道史。¹¹⁴

本碑是因應牡丹社事件由沈葆楨啟動開山撫番政策、廢除近兩百年後山封禁政策在北路實施的見證，其文物價值之高，無庸置疑。而儘管羅大春起初不願赴任，但是，就如碑文所述及史實所見，東澳以南至花蓮，自古未通，他赴任後督率兵勇完成這項開通宜蘭到花蓮的道路的艱苦任務，也是有史以來第一次由人工開鑿出的蘇花道，功不可沒。惟如前所述，羅大春雖然開路艱辛有功勞，但是對於沿路泰雅族及太魯閣族原住民族並未能進行有效的撫綏，終致在耗餉兵傷地勉力維持一年半後，由閩撫丁日昌宣告全面棄守，而前功盡棄，良可嘆也！

2) 「羅提督里程碑」

本碑書體為楷書，碑額無題。立碑時間同治13年陽月（即10月），為羅大春所立，目的在記述蘇花道的里程，以此碑為計算起點，立於蘇澳古道左。碑文如下：

自蘇澳至東澳二十里。自東澳至大南澳三十里。自大南澳至大濁水三十里。自大濁水至大清水二十五里。自大清水至新城四十五里。自新城至花蓮港北岸五十里。以上自蘇澳至花蓮港北岸計程二百里。

同治十三年陽月 福建陸路提督黔中羅大春 勒石

按宜蘭往花蓮的陸路，自古未通。直到同治13年（1874）6月間，最早著手開闢這條道路的臺灣道夏獻綸，向沈葆楨回報開路情況云：蘇澳至奇萊「水路祇百十餘里，而懸流逆浪，舟險異常。陸路相傳二百餘里，墜崖峭壁，叢雜

頁168。

¹¹²羅大春，《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頁15。

¹¹³沈葆楨，《福建臺灣奏摺》，頁6-8。

¹¹⁴陳進傳，《清代噶瑪蘭古碑之研究》，頁170。

盤紆，其實在途程，非疏通後，雖土人亦難臆路也」。¹¹⁵由此可知，在羅大春開通蘇花古道前，從蘇澳到花蓮並無人知道路途情形，也不知其地名。

不過，清代方志《噶瑪蘭廳志》、《噶瑪蘭志略》已提到「大南澳」、「東澳」兩個地名，分別在〈疆域志〉提到「東南至蘇澳過山大南澳界，八十里」、〈海防志〉提到「(蘇澳)該澳西南岸逼近斗史、大老閣(按：即太魯閣)諸生番社，仍設有隘寮，民人自為募丁防守。由水路而南更數里有一大窩，深廣不可以丈計，號曰東澳。再陸行百五十里，或舟行西南六、七十里，有七社番黎，名曰奇萊。」¹¹⁶可知東澳、大南澳是既有地名，但是大南澳至奇萊之間，因未曾有陸路通行，故無地名。

據羅大春記載，同治 13 年 10 月開路至新城時，命陳輝煌分山路、平路丈量已開路里數，丈得結果是：自蘇澳至新城，計山路 2 萬 7 千丈；新城之南至花蓮港北，平路 9 千丈。仿周制以 6 尺為 1 步、300 步計 180 丈為 1 里，而得本碑的里程數，惟羅大春開山日記將大濁水寫為大濁水溪(又稱和平溪)、大清水作為大清水溪(今花蓮秀林鄉大清水溪)，是以溪為名。羅大春在接到里程數後，乃令「勒石蘇澳道左，紀其實、亦誌其始也」。¹¹⁷可知，羅大春立碑目的在告知往來行人道路里程，並以此碑為計算里程之起點。又蘇澳-東澳-大南澳-新城都是原有地名，大濁水及大清水是以溪為名，以前則未見諸文獻，此碑立下大南澳至新城間的新地名大濁水及大清水。

又按羅大春日記於光緒元年(1875)7月13日記載「面蘇澳一山，前已樹碑記開闢後山大略及道途里數；近復建亭其上」；如上述丈定里程後羅大春立了里程碑於蘇澳道左。¹¹⁸則蘇澳里程碑旁，原來還有座開闢後山大略的碑，且先前還蓋有亭子。

按此碑原豎立於今蘇澳七星嶺下磺水坑仔(冷泉)大井頭一帶，即羅大春行轅處，也是蘇花古道起點。但是，因為遭受往來車輛擦撞，導致石碑左下角破損。後來由蘇澳鎮公所收回暫時保管，修復後與「羅提督義學碑」同時豎立於晉安宮碑亭。

3)「羅提督義學碑」

本碑書體為楷書，碑額無題。立碑時間光緒元年(1875)6月，為三澳總董鄭禮泉等立，目的在記述蘇花道的里程，以此碑為計算起點，立於蘇澳古道左。碑文如下：

台北蘇澳背山面海，距蘭城五十里。歸化之番雜處，南、北兩澳
其地距生番社不遠，地僻人稀，民番識丁者少。同治甲戌之秋，

¹¹⁵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同治甲戌日兵侵臺始末》，頁 85。

¹¹⁶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頁 6、44；柯培元，《噶瑪蘭志略》，頁 13、34。

¹¹⁷ 羅大春，《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頁 33-34。

¹¹⁸ 羅大春，《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頁 62。

欽命福建全省提督軍門衝勇巴圖魯功加一等羅，奉旨統師台北，駐紮蘇澳；督率弁勇進闢後山，沿山伐木，開路直達泗波瀾大港北岸，計程三百餘里。沿途撫番、衛民、招墾之外，復蒙惠及民番，自捐資銀五百員，札廳生息。永于蘇澳設立義學，酌議條款，嚴定章程，並將欽命台澎兵備道兼提督學政夏¹¹⁹所建蘇澳之廟傍，瓦屋三間、草屋二棚，咨請撥為課讀學堂，以垂久遠。屯營講武之餘，繼以文教菁莪雅化，又將見於台北海濱矣！茲特紀載於石，後之上進者，當知木本水源，寔出軍門養育恩深之所致，共誌弗諼。云爾。

大清光緒元年歲次乙亥六月 日 三澳總董 鄭禮泉、王秀俊、黃寶忠暨舖戶庄民等全立

據羅大春光緒元年2月20日的記載，他認為「蘇澳為臺北偏隅，久為王化所不及；非漬之以詩書之澤，無以作其向上之忱」，因此，捐銀500元，並咨請夏獻綸同意將他先前所建屋宇，改為學所。¹²⁰本碑可見證羅大春於開通蘇花道之外，也顧念到提振蘇澳地區的教育。據陳進傳的研究，羅大春所捐500元的支用辦法，係將該金委託蘭陽進士楊士芳處理，定約每年生息一百元，以充義塾年年之用。¹²¹

就碑文內容而言，本碑補述前述「羅提督里程碑」從蘇澳到花蓮港北岸開路200里之後，嗣開路到「泗波瀾北岸大港北岸，計程300餘里」（即從花蓮港北岸到秀姑巒溪約百餘里）的過程，可見證蘇花路最終是到秀姑巒溪口。至於所謂「撫番、衛民、招墾」，如前述，其實是溢美之辭，羅大春其實只是開路，未見撫番或招墾之實效，衛民則是沿路設碉堡護行旅，是沒錯。然而，必需指出，羅大春此碑所設義學，主要對象是漢人，而非原住民。又本碑，可見證蘇澳地區當時的社會組織與領導階層，即所謂「三澳總董」，是指蘇澳、北方澳及南方澳的總理及董事，可知蘇澳地區1875年仍乏士紳，仍由總理、董事處理地方事務。

3 劉銘傳時期的「開山撫番」於宜蘭及相關古碑

光緒10年（1884）因中法戰爭而被派來臺灣籌防的劉銘傳，戰後奉命籌備臺灣建省，擴大開山撫番政策，以確實掌握臺灣全島，招撫原住民族，並保障樟腦及其他林野開發的利益，對於不從者，即遂行強力征服。按光緒11年（1885）臺灣決定設省，撫番設施也隨之更易，光緒12年依先前招墾局組織加

¹¹⁹即臺灣道夏獻綸。

¹²⁰羅大春，《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頁49。

¹²¹陳進傳，《清代噶瑪蘭古碑之研究》，頁255。

以改善鋪張，設全臺撫墾總局於扼北番咽喉之大嵙崁街（今大溪）、再於全省番界要地普設撫墾局，在宜蘭設立叭哩沙撫墾局。「於是，觀察各處生番之馴悍，對於馴良且遵法者，益加以綏撫，同時加強導化；兇奸不順者，採取加威彈壓之方針，或大舉懸軍從事討番，或為謀防番之加緊，刷新隘勇制度」。但是到了光緒 17 年（1891）臺灣巡撫劉銘傳去職後，隨之臺政採緊縮政策，致使撫墾局務歸於有名無實的狀態。¹²²

在宜蘭，光緒 14 年（1888）劉銘傳任命其姪孫劉朝帶統帶宜蘭防軍，劉朝帶到任之初即於 12 月應墾民之請，進入宜蘭濁水溪（今蘭陽溪），一舉降服了內溪頭四社，並毘連後山的拾高搖等 14 社，他自認為原住民既已降服，應該是再度疏通後山北路的好時機，並擬捨棄羅大春舊道，由山內開路直達花蓮。¹²³

劉朝帶遂於光緒 15 年（1889）9 月 1 日帶兵勇 500 人，由番社坑溪的小埤塘入山開路，但在距蘇澳 50 餘里的光立嶺（南澳山附近）地方，中南澳泰雅族的埋伏襲擊，劉朝帶陣亡、戰死的清軍包括參將 1 名、都司 3 名、守備 1 名、千總 4 名、把總 8 名、外委 3 名，及勇丁、通事等多達 273 人，可說所部死亡逾半。¹²⁴痛失愛姪的劉銘傳乃於當年冬天，親自督軍以高達 6,000 人的部隊，發動討伐南澳泰雅族的戰爭。光緒 16 年（1890）2 月 24 日遭遇由武塔社析出的末都納社（Betunux）社頑抗，該社棄守後，清軍焚毀該社；清軍續往塔壁罕（Tapiyahan）五社，再遭頑抗，清軍實施砲擊，泰雅族終棄守，村舍亦遭焚毀。山上的老狗社（即 Karaisan 社）乃棄社避入山中，並設伏，致統帶傅德柯、哨官劉秀顏等官兵身亡。此後，因山勢越高，泰雅族不正面對決而利用地形設下埋伏，雙方陷入對峙。劉銘傳決定不入山決戰，封鎖泰雅族下山道路，逼他們求和，撤退前於陣地埋地雷。泰雅族人見清軍撤退，果然下來，卻觸地雷而死亡達 20 餘人，於是不敢再下山。最終請和。劉銘傳乃令其繳出劫自劉朝帶所部的軍械、下山至宜蘭撫墾局接受招撫，並送幼童到山下義塾就學為質，結束這場戰爭。¹²⁵

這段歷史，實為一段清政府不知好好善待原住民，使用武力威逼，清軍統帶劉朝帶之冒進開路遇襲身亡、劉銘傳之發動報復性質的戰爭，導致南澳泰雅族遭遇浩劫、被迫乞降的悲劇。受重創之 Betunux 社勢衰後，再遭太魯閣族攻擊，終廢社，遷居武塔社或流散其他部落，Tapiyahan 五社之 Misiyogan 社也遷居 Wuore 社避難，最後併入 Tapiyahan 社。¹²⁶至於蘇澳往南的道路，則依然

¹²² 參見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下卷），頁 305-312。設置撫墾局的地方包括：屈尺、三角湧、大嵙崁、咸菜甕、大湖、東勢角、單蘭、埔裏社、叭哩沙、雲林、隘寮、枋寮、恆春、卑南、秀姑巒、花蓮港。

¹²³ 參見施添福，〈開山與築路：晚清臺灣東西部越嶺道路的歷史地理考察〉，頁 87-88。按此前，在光緒 7-8 年間（1881-1882），時在臺的閩撫岑毓英曾令提督何秀林疏通蘇澳新城間的道路，但甫開路即遭原住民截殺 20 餘人，光緒 8 年 5 月間岑奉調署雲貴總督，乃奏請將何秀林等黔軍全數回貴州，而草草結束重開北路的企圖。

¹²⁴ 參見施添福，〈開山與築路：晚清臺灣東西部越嶺道路的歷史地理考察〉，頁 88-89。

¹²⁵ 楊慶平，〈「開發」政策下的「征服」悲劇—記 1889-1890 的「南澳戰爭」〉，《宜蘭文獻雜誌》28（1997 年 7 月），頁 4-25。

¹²⁶ 參見藤崎濟之助，《樺山資紀蘇澳行》，頁 100-106；李亦園，《南澳的泰雅人》（臺北：中央研

不通。

與這個時期相關的宜蘭原住民族古碑是：

1)「劉爵帥著鞭飲馬碑」(現已無存)

立碑於光緒 15 年(1889)，此碑實為宜蘭當地人為巴結、阿諛拍馬臺灣巡撫劉銘傳而立。只知道曾經有此碑，碑無存、亦無拓本可資瞭解碑文內容。但是，這個碑可見證清政府劉銘傳曾經發動對南澳泰雅族的不公不義的戰爭。

2)「重修帝君廟碑」(現已無存)

立碑於光緒 17 年(1891)，原立於三星鄉鎮安宮。碑文大致內容是見帝君廟將毀傾，於是駐軍官兵捐獻重修，因碑文內容與宜蘭原住民族無關，恕不全文列出。值得注意的是，碑首所載立碑人為「統帶鎮海中軍前營留閩補用副將陳尚志、管帶土勇營副將銜儘先補用遊擊陳輝煌、會辦撫墾局候選縣丞呂啟源。歲在庚寅夏四月，予(按：即陳尚志)奉檄鎮守宜防並兼辦叭哩沙撫墾局任事始，見其局右原建關聖帝君茅庵勢將傾覆，予甚惜之」，於是募款重修這間廟而立下此碑。此碑可見證前述劉銘傳時代「開山撫番」政策下，所設立的撫墾局，在宜蘭的實施，可知叭哩沙撫墾局，是以清軍駐軍統領兼辦叭哩沙撫墾局局務，再以文職的候選縣丞為會辦官員；而帝君廟距清代駐軍兵營、叭哩沙撫墾局僅百步之遙，可知帝君廟、駐軍兵營、撫墾局都在一定範圍內。以駐軍統領兼辦局務，也可見撫墾之名，也是對於原住民族「剿撫兼施」的一貫手法。

又按陳輝煌的官階到底是什麼？據《宜蘭縣志》的代表性說法是：陳輝煌因協助羅大春修蘇花道有功「敘功欽賜紅頂，統領蘇澳南二營及叭哩沙臺勇營」，中法戰爭時「轉戰基隆獅球嶺，有勞績擢協鎮」，光緒 16 年(1890)劉銘傳發動南澳戰爭後「輝煌以鎮海前營駐蘇澳防守，光緒甲午春，卒於任所，年五十七」。¹²⁷據此其最高官階為「協鎮」或「協臺」，是副將的雅稱。此碑可得明確見證：迄光緒 17 年(1891)，陳輝煌軍階為「副將銜儘先補用遊擊」，他逝於光緒 20 年(甲午，1894)，其間未發生大事故，應該沒再升官或被貶官。按陳輝煌在中法戰爭後，於光緒 11 年(1885)6 月 4 日上諭論功行賞時，敘功

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63)，頁 13-14。

¹²⁷盧世標總纂，《宜蘭縣志》(卷八，人物志：第一篇人物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 重刊：1965 原刊)，頁 11，不過本書並未註來源處，不詳欽賜紅頂的依據為何。其後關於陳輝煌的傳略大多稱其為協臺，參見陳長城，〈蘭陽鄉賢列傳(三)〉，《蘭陽》9(1977 年 3 月)，頁 72-75；本刊資料室，〈協臺陳輝煌傳〉，《蘭陽》35(1983 年 9 月)，頁 130-133。另陳長城，〈前清福建陸路提督副將陳輝煌先生事略〉，《蘭陽》23(1980 年 9 月)，頁 58-59，說蘇花路開通後陳輝煌敘功以都司銜任用，中法戰爭後擢三品參將銜，光緒 18 年「欽加虎騎將軍銜，誥授資政大夫二品紅頂花翎，調補福建陸路提督副將，世襲武略都騎尉義勇巴圖魯，鎮守臺澎掌理軍門一切事務」。不知所據，但清代並無所謂虎騎將軍銜；而都騎尉應作騎都尉，且封授世爵與掌理臺澎一切事務，乃大事，應有所記載，此說法，頗不可信。

為「著免補都司，以遊擊儘先補用」。¹²⁸但是，不詳何時及因何加副將銜，此碑可證陳輝煌其最高頭銜為副將虛銜。按清朝綠營，軍階由高至低分別為提督、總兵、副將、參將、遊擊、都司、守備、千總、及把總。遊擊是中階軍官，從三品，副將是從二品，加副將銜，就可以升一個品級，但實際上仍是從三品的武官。可知，陳輝煌從開始幫羅大春修蘇花路時的沒有品級的「軍功」，而因為功績升到從三品遊擊加從二品副將頭銜，是而他管帶的「土勇營」，也就是在宜蘭募的士兵。

(四) 日治時期泰雅族相關古碑之詮釋

1895年（光緒21年，明治28年）清廷甲午戰爭敗於日本，簽訂馬關條約，將臺灣割讓給日本，臺灣成為日本的殖民地，日治初期臺灣人主要是漢人武裝抗日此起彼落，讓日本人無暇他顧，對於原住民族並沒有深入統治，直到漢人的武裝抗日最終趨於平靜，日本也逐步將目光朝向原本清政府無法實質統治的山區原住民族地區。日本對於臺灣原住民族的所謂「理蕃政策」，初期採撫綏之策，但原住民族獵首如故，至平地漢人武裝抗日逐漸平息，日人轉對原住民族採隘勇線逐步進逼，不從即施以討伐之策，最終征服臺灣原住民族，宜蘭地區主要是泰雅族，幾經反抗也不得不屈服於日本殖民政府的統治。

泰雅族原住於今南投縣仁愛鄉北港溪和濁水溪上游一帶，為尋求新天地，族人分批溯溪越嶺，約於1730-1780年，越過卑亞南鞍部，此後分散各地，進入宜蘭濁水溪上游谷地居住，形成溪頭群，自稱Menebo，屬於賽考列克系統；繞過南湖大山向東進入大南澳南溪或大濁水溪（和平溪）北溪居住，形成南澳群。南澳群約於18世紀中葉，進入今南澳鄉境，主要分布於大南澳南溪及大濁水北溪上游一帶，南澳群為一地域名稱，並非單一族群，主要包括屬於賽考列克系統的Kena-xaquul、屬於澤敖列系統的Mebeala、Menebo，及賽德克系統的（今正名為賽德克族）的Tausa等小群。¹²⁹宜蘭山區今大同鄉即為溪頭群生活之境、南澳鄉則為南澳群的領域。

宜蘭縣原住民古碑，在日本統治時期計留下8座古碑，其一內容屬於清代的「樺山公遺跡之碑」已於上節介紹，本節介紹其他7座。這7座古碑：其中「獻馘碑」屬於日治理番前期政策的見證，存於宜蘭市區；3座年代均在昭和年間，屬於泰雅族南澳群的文物，2座為寒溪神社的殘遺文物，1座則為泰雅族少女莎韻的遇難紀念碑，可為日治後期至戰時的見證。另外有3座石碑是為紀念因與理番政策有關而亡故的日本軍警而立，雖然紀念對象是「討伐」泰雅族的日本人，但其亡故也可見證泰雅族之奮勇抗日，故一併介紹。

¹²⁸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光緒朝東華續錄選輯》（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273種，1969），頁113。

¹²⁹ 參見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楊南郡譯註，《臺灣原住民族系統所屬之研究》（臺北：南天書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11），頁24、32-35、45-50。

1. 日治前期理蕃政策及相關古碑

(1) 日治前期理蕃政策

日治初期，日本殖民政府忙於對付漢人為主的抗日行動，再則對於臺灣各族群既乏瞭解也無殖民統治經驗，可說是處於摸索階段，「理蕃」機構也隨同日本治臺初期地方行政機關一變再變。以宜蘭為例，1. 最初明治 28 年（1895）6 月將清代臺北府改為臺北縣，宜蘭縣改為宜蘭支廳屬之，宜蘭支廳第二課掌理蕃事務。2. 明治 29 年（1896）7 月設置叭哩沙撫墾署，進行化育蕃人、蕃產交換、蕃地經營等業務，明治 30 年（1897）11 月設天送埤及白米庄出張所，明治 31 年（1898）4 月因南澳群出草不斷且無人來署而關閉白米庄出張所。3. 明治 31 年 6 月地方官制改變，廢撫墾署，理蕃事務由羅東辦務署第三課掌管，下轄叭哩沙分署（由原叭哩沙警察署改成）、蘇澳辦務分署（由原利澤簡警察分署改成），另於天送埤及阿里史設出張所，明治 32 年（1899）2 月叭哩沙支署遷至帝君廟。4. 明治 34 年（1901）11 月地方官制修正，廢縣而新設 20 廳，宜蘭改為宜蘭廳，廢辦務署及支署，叭哩沙出張所改稱叭哩沙支廳，掌理蕃務。

¹³⁰

日治初期，總督樺山資紀以經營原住民地區為開發臺灣富源之方策，為達此目的須馴服「生蕃」，為免使其對日本人反感而阻礙拓殖，故訂定理蕃方針以綏撫為主。仿清制於明治 29 年（1896）4 月設總督府撫墾署，各地設分署，仿清代召集頭目、饗以酒食、予以布帛器皿、旁加教訓；另外即進行拓殖。10 月總督乃木希典上任，仍持撫綏政策，強調要打破蕃人封閉思想，禁其殺人、對其授產、戡查其地及物產，並開始對番人番地進行細密調查。¹³¹此政策在宜蘭的實施，即為勸誘生蕃下山觀光、給與嗜好物；另趁生番下山交換物品時，宴饗以酒肉、贈以物品，以拉近彼此關係。藉接觸機會，瞭解蕃情，進而深入山地調查及踏查蕃社，但對南澳群的踏查則直到明治 36 年（1903）才有進展，至此才稍微掌握溪頭、南澳兩群的大致位置、戶口、人數、頭目名等。¹³²

明治 31 年（1898）廢撫墾署，由各地辦務署管理。明治 32（1899）總督府設樟腦局專管蕃地經營以專賣關係直接管理樟腦製造特准取締等。當年大嵙崁方面因泰雅族襲擊製腦業者，日本軍警合力討伐仍無奈何，臺北縣知事已建議採強硬手段，但不為總督府採納。明治 34（1901）地方制度再修正，總督府

¹³⁰ 參見王學新、沈瑋瑋，〈日治初期（1895-1903）宜蘭廳的理蕃政策〉，王學新譯著，《日據時期宜蘭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頁 504。該書原撰辦務署廢於 1900 年為誤。又按日本人將臺灣原住民稱為「蕃」族，為行文之便，援引之，別無他意。

¹³¹ 溫吉編譯，《臺灣番政志》（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7），頁 629-636。

¹³² 王學新、沈瑋瑋，〈日治初期（1895-1903）宜蘭廳的理蕃政策〉，頁 505-514。

設殖產局，掌理森林原野礦山與蕃務，蕃界警備事務歸警察本署；地方機關，廢辦務署，改 3 縣 4 廳為 20 廳，蕃政事務改歸廳總務課主管。¹³³

明治 33 年（1900）10-11 月宜蘭廳長鄉西鄉菊次郎先後與溪頭群及南澳群會面，西鄉提出蕃人勿於廳內獵首、勿阻礙製樟腦、勿加害採薪及藤的人等三條件，若能遵守，則授予槍枝。且為切實遵守承諾，各頭目要攜帶家眷移至天送埤與阿里史，並選拔青少年至宜蘭受教育。之後，分別與各社埋石為誓。即利用泰雅族喜愛槍械心理，答應革除馘首習俗，進而要求頭目遷居及子弟受教育。該年底陸續有各社頭目攜家眷移住，但頻繁歸社，無久居打算。明治 34 年（1901）初日本人依約借予頭目步槍，於宜蘭街開設生蕃人教育所，至 6 月先後共招收 36 人，平均年齡 19 歲，無法適應規律生活及狹窄教室，紛紛退學。然而，到 8 月先是阿里史派出所巡查近藤源吉遇襲身亡、繼發生阿里史交換所所員小野榮一被殺、物資遭劫空的事件。先前移居的蕃人、教育所的學生，全部逃回山中。接下來數個月蕃人都不再下山，相關蕃務機關幾乎呈現停擺狀態，一時間撫蕃政策幾乎可說是完全失敗。¹³⁴

按阿里史交換所是為了利用物品交換事業控制生蕃而設，從明治 34 年 5 月起禁止人民私自與蕃人交換，由官廳經營天送埤及阿里史蕃產交換所。旋於 8 月發生阿里所事件，蕃人尤其是南澳群，數個月都沒來交換。另外，官方管制交換物品中的食鹽及火藥是泰雅族亟需者，以致泰雅族往往不願去官設交換所，所以黑市交易盛行。¹³⁵而日本人也無法藉此控制生蕃。

在日治初期以撫綏為主的政策時，日本人為保護沿山居民，更重要是保護樟腦製造業者，先由警察輔以民間壯丁於沿山一帶逐漸構築防蕃體系，繼於明治 30 年 11 月雇漢人為警丁配置於要地、專任警戒防禦。明治 33 年（1900）3 月撤廢警丁及樟腦局壯丁，一律改稱隘勇，歸理蕃機關管轄，專任於防備蕃界。但是，泰雅族基於其文化上因祭祀、殺敵守土、平息紛爭、贖罪、結婚、自我成長等等因素，幾經勸戒，乃至埋石為誓，仍無法禁絕其獵首習俗。據王學新研究，宜蘭地區從明治 29 年至 36 年（1896-1903）日本人有記載統計到的泰雅族發動攻擊而死亡的人數高達 620 人、被馘首數達 560 個，平均每隔 4.85 天便有一次蕃害，每隔 4.75 天就有 1 人被殺、每年平均殺害 76.88 人。¹³⁶面對獵首行兇，除非有密報，常常無法得知是那個蕃社所為，加上有從桃園、烏來的蕃社前來行兇者，所以很難去懲罰行兇者。

經多年撫綏，耗去不少經費，仍無法真正統治原住民族，無從開發該地的資源，日人乃失耐性，加上平地漢人武裝抗日已大抵瓦解。於是明治 36 年

¹³³ 溫吉，《臺灣番政志》，頁 655-657。

¹³⁴ 王學新、沈瑋璋，〈日治初期（1895-1903）宜蘭廳的理蕃政策〉，頁 515-520。波越重之編，莊振榮、莊芳玲譯，《臺北州理蕃誌》（宜蘭：宜蘭縣史館，2104），頁 452-455、513-518、542-543。

¹³⁵ 波越重之，《臺北州理蕃誌》，頁 484-487、602。

¹³⁶ 參見王學新，〈日治初期宜蘭地區蕃害之研究〉，王學新，《日據時期宜蘭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頁 483-487。

(1903) 殖民政府訂定新政策，一面開發蕃地資源，一面闢進隘路，包圍壓迫窘縮原住民，從消極的防守轉變為積極主動討伐。擬定先討伐威壓北蕃（主要是泰雅族）、懷柔撫育南蕃的政策。¹³⁷ 同年 1 月宜蘭廳長佐藤友熊下令嚴加警戒防蕃，其要點包括：杜絕黑市交易以使蕃自滅；對出草蕃人採格殺勿論且賞給獎金；充實大湖桶山製腦地之警防力。至此，撫蕃政策已完全銷聲匿跡。¹³⁸ 而大湖桶山是南澳群的獵場，日方與之交涉但不願答應供給其槍枝，且製腦業者也只提供極少的物資，故針對腦寮的行兇獵首事件激增。日人則加強警備，設置固定隘寮，設砲臺保衛製腦業，加強巡哨、警戒，日夜進行警戒。¹³⁹

明治 39 年 (1906) 4 月佐久間左馬太任總督，規劃強硬彈壓、威嚇的政策，並出兵配合警察隘勇大規模討伐，逐步深入於各地山區，闢建隘路，原住民族雖奮勇抵抗，終致眾寡不敵，撤退深山，然而日方亦付出警察、隘勇死傷的代價。從 1906-1910 年隘路遍布全臺，年年均達 100 日里以上 (392.7 公里) 宜蘭方面繼清水溪隘勇線；為彈壓南澳群，闢進鳳紗山烏底嶺至打狗溪左岸隘路、烏底寮至清水溪左岸隘路，並架設電流鐵線網、要地埋地雷。¹⁴⁰

按宜蘭方面，在 1903 年底推進第一條前進南澳蕃界的清水溪隘勇線，推進過程，南澳群有頭目被拘禁、雙方交涉中，並未遇到抵抗。日人持續規劃推進濁水溪左岸隘勇線、小南澳蘇澳間隘勇線。也開始於要地埋設地雷。1904 年為推進大元前山及鳳紗山間隘勇線，進行前置搜索調查時，9 月 10 日遇襲 13 位日警及 1 位隘勇戰死 (後稱為小南澳事件)，該隘勇線終於在 11 月初完成。1905 年 2 月完成濁水溪左岸隘勇線。3 月完成十三份以東到南方澳隘勇線。隘勇線雖然逐步推進，戕首行凶事件卻不斷。實因日本人以連坐法拘禁未犯凶案的上南澳數社頭目致死、頭目妻自縊，也連坐溪頭群不與交換日用品，卻無法約束犯案的凶蕃，致群情激忿。1905 年 7 月開始推進叭哩沙到屈尺的隘勇線、1906 年持續推進往棲蘭山、松羅溪往牛鬥乃至開鑿橫貫線的規劃。¹⁴¹

所謂隘勇線的推進，對原住民族而言，就是侵略其祖先留下來的土地，故奮力抵抗，但日人以現代武器配備大砲，逐步進逼，原住民族乃漸漸往山上撤退，最終投降。宜蘭方面，隘勇線的推進初始並無如桃園、新竹般的激烈衝突，至明治 41 年 (1908) 為推進大南澳溪左岸下至東海岸的隘勇線，組 1,500 人的討伐部隊於 4 月開始行動，南澳群奮起抵抗，交戰數次，至 5 月南澳群乃請願歸順，隘勇線延長 44 公里。¹⁴²

受隘勇線所制並限制交換而陷入困境，溪頭群首先於明治 40 年 (1907) 請求歸順，於 4 月 19 日進行假歸順儀式 (暫時歸順)。直到明治 42 年 10 月 14 日

¹³⁷ 溫吉，《臺灣番政志》，頁 701。

¹³⁸ 王學新、沈瑋瑋，〈日治初期 (1895-1903) 宜蘭廳的理蕃政策〉，頁 550-559。

¹³⁹ 波越重之，《臺北州理蕃誌》，頁 698-705、829、864-867。

¹⁴⁰ 溫吉，《臺灣番政志》，頁 702-712。

¹⁴¹ 波越重之，《臺北州理蕃誌》，頁 942、950-951、1040-1043、1060、1092、1124、1134、1162、1202-1208、1297-1305。

¹⁴² 溫吉，《臺灣番政志》，頁 767、波越重之，《臺北州理蕃誌》，頁 1360-1368。

才正式舉行對溪頭群的歸順儀式。¹⁴³歸順條件未包含繳交槍枝及所載人頭。

前述南澳群明治 41 年 5 月受隘勇線推進包圍，請願歸順，上南澳蕃先請願歸順，但只願繳人頭，不願繳槍，日人故不允許其歸順。其後下南澳蕃也請願歸順，願繳人頭及所掠槍械，並願移住隘勇線內，但因移住地點及各社是否一起歸順等問題，反覆協商，最後在 12 月 16 日下南澳各社（除格勒亞賀社交通杜絕未到外）頭目及男女 667 人到指定地點，繳交槍械 78 枝、頭顱 112 個（原稱 120 枝槍、151 個頭顱），進行假歸順儀式。接著，明治 42 年 1 月 27 日，上南澳泰雅族全體 887 人繳交槍械 92 枝、頭顱 107 個埋石進行假歸順儀式。¹⁴⁴

佐久間總督接續於明治 43 年至大正 3 年（1910-1914），推動所謂「五年理蕃計畫」，以前階段隘勇線為基礎，以武力征服山地，出動軍隊及警察隊，抽調軍夫，推進隘勇線，以示威武，人力物力之損失，在所不惜。目標是達成收繳原住民所有全部槍械子彈、根絕其獵首之習，設永久駐在所於部落，以統禦原住民，並保護在當地進行的開發事業。為此編列 5 年 1,540 萬元的理蕃經費。¹⁴⁵明治 43 年 11-12 月在日方發動討伐桃園卡奧灣群的威力下，溪頭群繳交殘存槍械，僅馬諾源社未全部繳出。大正 2 年（1913）7 月，日軍討伐志佳陽群，進路上一併討伐不願歸順的馬諾源社，遭砲擊、夷為平地，部分社眾則逃入山中；四季社亦被包圍繳出所有槍械，討伐隊解散後在四季及烏帽山（今獨立山）設山砲據點，以砲擊壓制馬諾源社。¹⁴⁶大正 3 年（1914）日本人發動大規模攻擊太魯閣族，一向恃強兇猛的太魯閣遭此討伐而投降，對鄰近原住民族產生極大震撼。7 月日軍另組南澳討伐隊向南澳前進，收繳南澳群全數槍械，在軍威之下未見抵抗地完成繳械；溪頭群馬諾源社未投降殘部，此時槍械一併被收繳。¹⁴⁷大正 4-6 年陸續有南澳群哈卡巴里斯（移入大同寒溪與冬山大進交界處）、塔壁罕、哥各茲、奇諾斯等社（移東澳、大南澳溪下游），申請移住到隘勇線內。

¹⁴⁸

「歸順」後，日本人進而要求泰雅族廢止臉部刺青及出草獵首的習俗。宜蘭溪頭群泰雅族於明治 43 年隘勇線推進至梵梵(ボンボン)山後，即逐漸廢此兩項習俗。日本人起初是勸導漸漸廢除，到大正 5 年（1916）則開始禁止紋臉，大正 8 年（1919）還處罰犯禁紋臉者，包括不貸予槍枝及勞役。¹⁴⁹

總之，日本統治初期對原住民族採撫綏政策，將主要精力用於平定平地漢人的武裝抗日。撫綏的過程中，對於山區原住民族並無法施以統治，尤其是對於獵首習俗，無法制止。及至抗日活動基本平息後，日本人改採武力征服的手段，修築隘路、佈防隘勇線，逐步包圍進逼，遇反抗則無惜以軍隊配合警察攻

¹⁴³ 波越重之，《臺北州理蕃誌》，頁 1338、1413-1414。

¹⁴⁴ 波越重之，《臺北州理蕃誌》，頁 1373-1375、1388、。

¹⁴⁵ 溫吉，《臺灣番政志》，頁 747、759-763。

¹⁴⁶ 波越重之，《臺北州理蕃誌》，頁 1540-1541、1648-1653、1656。

¹⁴⁷ 溫吉，《臺灣番政志》，頁 798、808、812。波越重之，《臺北州理蕃誌》，頁 1740-1743、1748。

¹⁴⁸ 波越重之，《臺北州理蕃誌》，頁 1776、1845-1846。

¹⁴⁹ 溫吉，《臺灣番政志》，頁 865-866。

擊。原住民族雖奮勇抵抗，但所憑藉的天險，隨著隘路推進而逐漸喪失，被包圍而無從取得所需之鹽、火藥，且被逼入深山，最終只能投降。千百年來，泰雅族人自由自在生活於山林，不受外族統治的歲月，乃畫下句點。

(2) 相關古碑：

1) 「獻馘碑」

此時期最重要的相關古碑，是明治 44 年（1911）5 月設立在宜蘭公園的「獻馘碑」，此碑以樸質石塊砌成，切工精緻，稜角工整，構成堅實渾厚的底座，向上緊接直徑約 10 公分的圓柱，柱頭覆以圓蓋，順勢向上收束到頂端的圓球。整體看來，造形典雅肅穆，方圓線條搭配得宜，深具美感。¹⁵⁰碑文如下：

蘭邑在臺灣東部，背山面海，沿山一帶以上，俗有呼為生番者，性極慍悍、獍猛，說文曰：獸足，謂之番意者。生長深山，日與獸伍，未經王化陶鎔，生番命名是之取尔。其居上巢下窟，其食羶肉酪漿，其種族異名分，其俗身文體裸，其酬酢往來，既禮義廉恥之不知，其出沒隱見、魑魅魍魎之難測，殘忍成習、戕殺為勇，或持刀劍或帶銃炮，或三五成群或什佰聚黨，或白晝遽下山麓，或黑夜突入人家，或潛伏曲徑襲人以不及窺，或逕落平原傷人以不及料，嗟嗟災禍之烈！何止殺身冤慘之深，孰如喪首。清政府嘗憫焉，亟思為民除害，又以覆載攸同，不忍加戮，乃於設隘隄防以外，屢為招安，無如其梗化不服何。興師問罪，又無如其負隅相抗何。改隸以來，戎馬倥傯，官斯土者，類因平匪事忙，未遑及此，而生番之嗜殺如故。上下百有餘年，街庄人民、山隘士卒，遭害難以數計。及中田廳長¹⁵¹蒞任，首講理番之策，以建治安之基。乃築警寨設隘線，是明治三十六年十一月，自清水溪始，迄同四十一年六月，抵大南澳止，星霜六易，布置已周，犄角以制之，威武以壓之，又興化育以啟其愚，通貿易以利其便，撫綏備至，感召最神，遂有以使之去逆効順。一自南澳平、眾社服，乃扶老攜幼稽首於軍前，曰：今而後世世子孫，皆感生成之德，毋復行兇肆害，為悉致所馘顛骨，且獻其兵器，以謝罪焉。於是，殘魂慰、群情洽，民番共睦、人鬼相安，我蘭自開闢至今，

¹⁵⁰ 陳進傳，〈日據時期宜蘭古碑之研究〉，頁 164。

¹⁵¹ 中田直溫，曾任桃仔園辦務署長，明治 36 年 9 月 16 日-42 年 10 月（1903-1909）任宜蘭廳長，後轉任臺灣總督府警視。

何曾有此盛事。爰是紳耆倡捐，閭邑響應，因為築塚建碑，以安亡靈，且俾尔熙來攘往者，得以知聖世之澤及枯骨云。

明治四十二年三月 宜蘭廳下紳士商庶總代

李紹宗、波江野吉太郎、江錦章、陳掄元、藍新 同具

林拱辰撰、島田正幹書¹⁵²

如前述，泰雅族南澳群先後於明治 41 (1908) 12 月及 42 年 1 月繳交所馘頭顱 112 個及 107 個，合計 219 個遇害者的人頭。宜蘭廳於明治 42 年 3 月 13 日，趁南澳群各社頭目及社眾到宜蘭街謝恩的機會，對這些遭馘首的遇難者舉辦超渡大法會，當日有遇難者遺族 327 人前來參拜、68 位泰雅族參加，宜蘭廳長中田直溫希望藉此機會喚起泰雅族悔悟之心，並讓漢人與原住民在觀念上帶來一次融合的機會。翌日 (3 月 14 日) 宜蘭地方重要人士以江錦章為首舉辦平地番地的祝賀會。¹⁵³此碑碑文所載撰文時間即在此時，係由鄉紳林拱辰所撰，宜蘭廳應該在此時即決定設碑並埋葬所收繳的遇難者頭顱。

不過，此紀念碑的設立，經宜蘭地方人士發起 (包括波江野吉太郎、李紹宗、江錦章、陳掄元、藍新均是地方上名望之士)、規劃及設計到向臺灣總督府申請建碑已是當年 (明治 42 年) 9 月 27 日，10 月 9 日總督府核准建碑及募款 (4,000 圓)。本來申請建碑的名稱是「首塚碑」，地點是員山堡金六結庄土名五結第 100 番墓地內 (按即日本人的公墓，今宜蘭高中校內)。但因為該地地盤不固，加上設立目的從原本的撫慰亡靈而衍生表彰日本殖民政府理蕃政策成功以資紀念之意，遂於明治 43 年 12 月 17 日申請變更設立地點於宜蘭公園，並將碑名改為「獻馘碑」，提高募款金額為 6,000 圓，碑體高度也由原設計 28 日尺 2 日寸提高為 29 尺 6 寸。於 44 年 (1911) 1 月 19 日獲總督府批准，最後才於當年 5 月 20 日完工。¹⁵⁴於是撰寫碑文的時間與紀念碑竣工時間，相隔 2 年多。

本碑碑文達 520 字是日治時期少見碑文如此多的石碑，又戰後日治時期石碑因國民政府仇日情結多遭破壞，本石碑是少數得以較完整保存者，按民國 42 年 (1953) 宜蘭駐軍擬予以拆除，工程間發現碑體下埋葬頭顱數百個，不敢妄動，使獻馘碑逃過一劫，得以留存至今。¹⁵⁵嗣後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於民國 93 年

¹⁵² 相關人物傳略：1. 李紹宗，父春波為舉人，宜蘭人，1865-1921，貢生，清代曾任臺灣府教諭、學政、臺灣通志採訪及編修總裁；日治獲授紳章、擔任過宜蘭廳參事，與宜蘭士紳倡建碧霞宮。2. 波江野吉太郎，日本鹿兒島人，在宜蘭經營各種事業，為宜蘭殖產株式會社社長。3. 江錦章，父茂蘭為東勢三籍總理，宜蘭冬山人，曾因功授五品軍功，清代任東勢六堡總理；日治獲授紳章、擔任過羅東辦務署參事。4. 陳掄元，宜蘭人，父宣梓，武秀才，清代曾助平吳瑒之亂有功，日治獲授紳章，任宜蘭廳參事。5. 藍新，宜蘭羅東人，日治任宜蘭廳參事，獲授紳章。6. 林拱辰，1865-1935，宜蘭人，廩生，與板橋林家是親戚，日治獲授紳章，任宜蘭廳參事。7. 島田正幹，宜蘭廳總務課囑託。

¹⁵³ 波越重之，《臺北州理蕃誌》，頁 1390-1392。

¹⁵⁴ 參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文書編號 1797004021-1979004030、1797004034-1997004052。

¹⁵⁵ 參見陳進傳，〈宜蘭「獻馘碑」的調查與研究〉(未刊稿)。

(2004) 3 月將獻馘碑指定為縣定古蹟。

又此碑碑文，很明顯是以漢人及日本殖民者的角度撰寫，描述泰雅族的文字多屬負面，雖然有些漢人是無辜被殺，但有些是侵入原住民領域製樟、抽藤而亡；又對日本殖民者，也是歌頌其功勞，而未言其弊。但畢竟是時代的限制，也無法苛責。

獻馘碑有多層的歷史意義，它代表著族群間殺戮的結束，就漢人來說，長久以來飽受泰雅族獵首習俗威脅的人們，可以較平安地度日，遇難者以這個碑為紀念以慰其亡靈。就泰雅族而言，祖先傳下來的習俗，在日本殖民者武力威嚇之下，不得不放棄，獵首習俗對其他族群的威脅及叢山峻嶺的保護，也是泰雅族得以長久維持其固有生活、不受政府管轄的屏障，從此也將走入歷史，隨著隘勇線推進、道路的開鑿、各項政府機構的派駐，過往自由自在的生活，將不復返，從此將受政府統治，但外界各種知識、文化也得以傳入，生活居住各方面也得以產生變化。就日本統治者而言，雖然馘首行為一時間仍未完全根絕，但較諸統治初期無法施政於泰雅族，已經逐步邁入可控制的範圍，雖然日本殖民者採取的手段不無可議之處，但就歷史演變來看，泰雅族所在的山區遼闊而相互之間山徑可通，不全面武力包圍威嚇、開闢道路，真無法進行統治。

2) 紀念日本軍警等亡故之「招魂碑」

此時期，日本殖民政府為將泰雅族納入統治，推進隘勇線、發動討伐戰爭，隘勇線等於是侵入泰雅族領域、壓縮其生存空間，泰雅族乃奮起抵抗，雙方激烈爭戰，泰雅族也讓日本人付出軍隊、警察及隘勇死亡的代價。事後，日本政府為悼念因此喪命的日本兵士、警員與隘勇，在宜蘭設立了招魂碑。這些石碑，雖然是為紀念死傷的日本軍警，但是，也是泰雅族曾經奮勇抵抗殖民統治者的見證。戰後因仇日情緒，相關石碑大多已遭破壞，如今均已不復存在。按日本人為亡故軍警在宜蘭所立的碑達 11 座，就其立碑背景，確實與原住民有關的石碑僅有 3 座，其餘與漢人武裝抗日有關或原因不詳，不載：

表 3：日治時期與宜蘭原住民相關事務而亡故的日本軍警的招魂碑一覽表

碑名	立碑年代	碑文	原碑地點	立碑背景
招魂碑	明治 40 年(1907)	缺(已佚失)	宜蘭公園	紀念歷年所有因「蕃務」亡逝警員、隘勇
奉祝紀念碑、圓型忠魂塔*	明治 43 年(1910)	缺(已佚失)	三星公學校 三星山區	紀念由宜蘭叭哩沙往伐桃園泰雅族而戰死或病死之 350 名日本兵士
警察遭難碑	昭和 2 年(1927)	遭破壞	蘇澳砲臺山	當年建金刀比羅神社，一旁建此碑，不詳何事件

*按昭和 12 年(1937)《羅東郡大觀》的地圖註有 2 處「忠魂碑」一在三星公學校附近，另一則

2. 日治後期及戰時的皇民化運動與戰爭動員及相關古碑

（1）日治後期及戰時的皇民化政策與戰爭動員

昭和6年（1931）日本對中國發動「九一八事變」，日軍占領中國東北，少壯派軍人開始影響政府政策方向，次年軍方激進分子甚至暗殺首相犬養毅，此後軍方主導內閣，軍國主義昂揚，以武力向外擴張。日本開始進入所謂的「十五年戰爭」體制，作為日本殖民地的臺灣也被迫捲入這場對外擴張的浪潮中。隨著中日關係日漸緊張，衝突不斷升高。面對日本與中國敵對的狀態，擁有漢人血統卻是日本國民的臺灣人，其認同取向為何，是臺灣總督府甚至日本政府實施統治政策所須關注的重要課題。對日本當局而言，為化解對臺灣人不信任的疑慮，甚至能有效動員臺灣人為帝國的擴張盡力，最徹底的方法便是加速臺灣人日本化，使臺灣人民能夠真正成為日本天皇的子民，或是皇國的子民。¹⁵⁶

與日本國內軍方勢力主政相配合，日本政府於昭和11年（1936）派海軍大將小林躋造出任第17任臺灣總督，再度以武官取代文官擔任總督。小林提出實施工業化、皇民化及南進基地化的政策。做為日本戰爭體制，日本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的一環，在臺灣開始推動皇民化政策，包括：1. 國語運動、2. 改姓名運動、3. 志願兵運動、4. 宗教社會風俗的改革。皇民化運動是針對全臺的精神總動員，日本殖民政府對於臺人包括漢人與原住民族，並沒有太大的差異，並隨著戰局的演變而加強動員的力道，以下分述：¹⁵⁷

- 1) **國語運動**：主要是推廣講日語，終極目標是所有臺灣人都能講日語。為達此目的，成立類似補習教育或社會教育性質的日語講習所，以提升低教育程度或失學人口的日語教育；對於已具備講日語條件的高教育階層，則以國語家庭作為表揚方式，促成日語的普遍化。與此同時，則強烈壓抑包括閩南語、客語及原住民族各種語言。
- 2) **改姓名運動**：採許可制，改姓名者必須由戶長提出，全家更改，申請核可條件是家庭為國語家庭且具皇國國民基本素質。臺灣人申請的態度相當不踴躍，漢人及原住民都是如此。也有人未透過戶籍更改日本名字的，主要是戰爭時期，臺籍日本兵都改為日本名。
- 3) **志願兵運動**：日本直到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才在1942年4月正式在臺灣實施志願兵制度。從1942到1944年間，以陸軍特別志願軍名義更徵召4,200多名漢人、1,800多名原住民，其中原住民並被編成「高砂義勇隊」。

¹⁵⁶ 薛化元，《臺灣開發史》（臺北：三民書局，2008），頁155-156。

¹⁵⁷ 薛化元，《臺灣開發史》，頁156-158。

1943年8月實施海軍特別志願兵，到1944年止，共11,000餘名。合計海陸軍志願兵共1萬7千餘名。1945年日本開始在臺灣實施徵兵制，統計臺灣出身的軍人有8萬433人、軍屬含軍伕有12萬6,750人，合計20萬7,183名臺灣人直接被納入日本軍事制度中參與戰爭。主要是以軍屬身份被派到南洋一帶作戰。¹⁵⁸

4) **宗教社會風俗的改革**：目標是以日本的神道取代臺灣原有各種信仰，甚至祖先崇拜。其作法一方面是在臺灣廣建神社，一方面採寺廟整理政策以整理、裁併，希望達到消滅民間宗教的目的。然而此作法引發臺人反感，1940年繼小林躋造出任臺灣總督的長谷川清，減緩對臺灣文化的壓抑，在不違反統治權威範圍內，容忍臺灣人原有的宗教與文化。

在上述皇民化運動及戰爭動員政策下，宜蘭縣原住民族同受影響，講日語的人口增多、改姓名的不多、有人受徵召或志願從軍，另外就是原住民部落區域增建了神社。按日治時期在宜蘭縣原住民部落地區，共設立了東澳祠、四季祠、寒溪祠、濁水祠、南澳祠等5個神社。前2個建於大正年間，後3個建於昭和年間，故在皇民化政策前即有神社的建立，尤其是東澳祠的建立與水稻耕作有關，東澳祠與四季祠另為駐在蕃地的員警職員及其家族的參拜，不完全是為皇民化。¹⁵⁹

1930年代（昭和年間）臺灣「蕃地」選擇興建神社，大抵是以每一「監視區」設立一處蕃地社祠為原則。一個監視區可能包含多個原住民部落，神社場址選定位置以主要部落所在地為主。寒溪部落即臺北州蘇澳郡寒溪監視區之主部落，附近尚有小南、四方林、大元與古魯等4社。寒溪部落位處這4個蕃社的中心，當地有警察官駐在所、療養所、交易所、蕃童教育所等，以及日臺組合的警察酒保。往羅東街交通方便，是通往南澳深山各社的咽喉地點。¹⁶⁰昭和8年（1933）寒溪祠落成，這座小神社位於寒溪國小後方山上，是由警察動員寒溪等5社原住民義務勞動而成，例祭日特地選在泰雅族慶祝豐年的8月，殖民地官員很得意這樣的安排，他們想像的畫面是：原住民開心地在神社前面舉行豐年祭，日久就可將原來的祖靈崇拜轉移為日本神道信仰，殖民者的意圖不僅止於此，面對寒溪神社主殿左前方立有一「誓辭」臥碑，上面刻著「常用國語、廢止銃獵」等4項要求，標示要改掉部落陋習，養成新國民，轉移是第一層使命，進一步使命是向上，提昇為殖民政府所期待的新國民。¹⁶¹

按寒溪神社位於今宜蘭縣大同鄉寒溪村，大同鄉大部分地區是溪頭群泰雅族生活的空間，寒溪算是一個例外。緣明治45年（1912），下南澳群之利有亨社（Lyohen 或 Lejoxen）、塔貝賴社（Tabulag）、魯奇雅伕（Regeax）等社因被

¹⁵⁸ 薛化元，《臺灣開發史》，頁162-163。

¹⁵⁹ 參見蔡明志，《宜蘭縣定古蹟「寒溪神社遺跡」調查研究暨修復計畫》（宜蘭：宜蘭縣政府文化局，2016），頁55-60；林正芳，《宜蘭的日本時代》（頭城：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2016），頁191。

¹⁶⁰ 蔡明志，《宜蘭縣定古蹟「寒溪神社遺跡」調查研究暨修復計畫》，頁61。

¹⁶¹ 林正芳，《宜蘭的日本時代》，頁224。

隘勇線擠壓生活空間情況下，請願移住至隘勇線內的蕃社坑流域的舊耕地，建立四方林（Qasa-butai）、小南澳（Ngongopa）、大元社（又稱 Regeax）、古魯（Kolo）及寒溪（Mastasis）等社，造成南澳山地聚落的向外遷徙，而在今寒溪村一帶建立新的聚落。¹⁶²

另外，戰爭後期為鼓舞民心以官方意識形態進行政治宣傳，而將一個單純的宜蘭泰雅族少女為出征老師送行而犧牲性命的故事，擴大宣傳塑造愛國典範，創造出臺灣總督贈鐘褒獎的故事。¹⁶³故事發生在昭和 13 年（1938）9 月 27 日，南澳利有亨社（或稱流興社，在今南澳鄉金岳村舊社）警察駐在所警手兼任蕃童教育所老師田北正記收到徵召令。泰雅族少女莎韻·哈勇與其他同學決定幫老師搬運行李下山，為老師送行，恰遇暴風雨、溪流湍急，一行人行經塔比亞罕社下方南溪，莎韻在過臨時木橋時不慎滑落溪中，旋被河水衝走，行方不明。當時，雖立即發動搜救，但只找到行李 2 箱，未發現屍體。當年 11 月 26 日，地方人士為悼念莎韻，在當地舉行盛大追悼會，包括總督府理蕃課長、州、郡關係課長、當地警官、莎韻家人、教育所學生及各社青年團代表都來參加，已從軍的田北正記也發來充滿感激與懷念的吊電。族人在共同墓地，並為她建墓以資紀念。當年 12 月巡視蕃地的臺北州知事藤田偵治郎來到利有亨社，特地造訪莎韻家人，感慨之餘還作詩贈給利有亨社的青年團。

周婉窈指出此單純故事，在 1930 年代末期，特別具有「時代魅力」，原因有三：一是日本人對「純情」的故事特別偏愛，日文「純情」除有中文男女間純粹愛情及女子心性單純的意思外，又有以單純心性為對方犧牲的意思。對方可指涉國家、社區及尊長等等。莎韻不計安危，為老師扛行囊，葬身激流，可說是不折不扣的「純情少女」，對當時日本文化而言，單純而動人。二是因莎韻是臺灣原住民，日本統治者亟欲「教化」原住民，莎韻的事蹟證明日本人教化原住民的苦心沒有白費；三是田北正記冒風雨離開利有亨社是為國出征，當時日本社會軍國主義高張，男子赴征途是無比光榮的事。而莎韻等人不顧安危為老師扛行李，間接回應國家的召喚，同樣英勇光榮。尤有甚者，莎韻在此情況下喪生，更為軍人應召出征增添一抹悲壯色彩，有助於鼓舞全民皆兵的氣概！

¹⁶⁴

於是，臺灣總督長谷川清於昭和 16 年（1941）4 月 15 日，特地頒贈「愛國乙女サヨンノ鐘」一座給遺族。此事經長谷川總督的表彰，馬上馳名遐邇，臺灣和日本名士爭相表示要到利有亨社參觀。藝文界人士也開始各式各樣以莎韻之鐘為主題的創作，包括名詩人青木月斗以「莎韻之鐘」創作俳句；名畫家

¹⁶²波越重之，《臺北州理蕃誌》，頁 1608-1609；黃雯娟，《臺灣地名辭書》（卷一，宜蘭縣），頁 415。

¹⁶³莎韻，sayun 是泰雅族女子名，或譯寫為沙韻。此名用日語拼寫為サヨン，則讀起來為 sayon，故亦有人譯寫為莎勇、莎秧。本文一律寫為莎韻。又泰雅族採親子聯名制，莎韻的父親名哈勇 hayon，故其全名應為莎韻·哈勇。

¹⁶⁴周婉窈，〈「莎勇之鐘」的故事及周邊波瀾〉，收於周婉窈，《海行兮的年代—日本殖民統治末期臺灣史論集》（臺北：允晨文化有限公司，2002），頁 13-17。

鹽月桃甫繪製〈莎韻之鐘〉並在東京舉辦的第二回聖戰美術展中展出；名歌星渡邊はま子演唱、由名作曲家古賀政男譜曲、西條八十填詞的〈莎韻之鐘〉，成為當時臺灣人傳唱的名歌；臺灣人作家吳漫沙寫作長篇小說《莎秧的鐘（漢文版）》及其日文譯本《サヨンノ鐘》、另外還有大量藝文人士的俳句、琵琶歌、紙芝居（紙劇）等創作，歌頌莎韻的愛國情操。最後並於昭和 17 年（1942）為配合戰爭動員的需要，由日本松竹映畫及滿州映畫（電影公司）合作，將這個故事搬上銀幕，片名就叫〈莎韻之鐘〉，由當時東亞知名紅星李香蘭（山口淑子）主演。這故事也進入了臺灣小學的教科書裡，莎韻被塑造為一位事父母至孝、尊敬師長、充滿愛國心的少女，而且總是「義勇奉公」。¹⁶⁵於是，莎韻就以這樣的愛國少女的形象，成為當時全臺灣家喻戶曉的人物。

(2) 相關古碑：「寒溪神社－誓詞碑」、「寒溪神社－銃獵ノ廢」、「愛國乙女サヨン遭難之地」

前兩座石碑都是寒溪神社（寒溪祠）附屬物的殘留，先一併敘述此神社，再分述兩石碑的意義。按寒溪神社如前述是日治時期皇民化運動，於宜蘭原住民族地區設立神社的產物，戰後因仇日情緒，臺灣各地神社大多遭到破壞或任其自然傾頽，只剩殘跡，宜蘭原住民族地區的神社，東澳祠、四季祠已不存，寒溪祠、南澳祠遺跡尚存，濁水祠似仍存遺跡。¹⁶⁶2012 年宜蘭縣政府年將「寒溪神社遺跡」公告為縣定古蹟，指定理由為：1. 神社遺跡為日治時期日本政府教化原住民之重要佐證，尤其留存的兩座石碑，見證日本政府統治原住民部落的歷史，彌足珍貴，使本區域成為最具日本皇民化意涵的歷史空間，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2. 日治時期宜蘭地區所遺留之神社建築，目前僅以寒溪神社之空間格局保存最為完整。雖然本殿建物已不存在，但其基座及附屬設施保存尚佳，具稀少性不易再現。3. 神社建於山坡地，地景配合地形施作，壘石營造階梯及駁坎工法極佳，環境清幽，結合寒溪吊橋等景點可發展為重要文化地景，具再利用價值及潛力。¹⁶⁷

寒溪祠建於寒溪國小後方山坡上，沿山坡拾級而上，由下而上分成 4 個平台，第一個平台設置石造手洗台，第二個平台設置 2 座御神燈，第三個平台設置 4 座御神燈及石碑 2 座，第四個平台為神社本殿。目前空間格局大致保存完整，2 座原住民石碑，一座石柱刻有「銃獵ノ廢」及「カンケー方面五社」

¹⁶⁵ 參見周婉窈，〈「莎勇之鐘」的故事及周邊波瀾〉，收於周婉窈，《海行兮的年代—日本殖民統治末期臺灣史論集》（臺北：允晨文化有限公司，2002），頁 13-31。

¹⁶⁶ 參見蔡明志，《宜蘭縣定古蹟「寒溪神社遺跡」調查研究暨修復計畫》，頁 55-60。

¹⁶⁷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網站：

<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overview/monument/20120730000001>。下載日期 2017 年 12 月 24 日。

(即 Kankei 寒溪 5 社)，另一座則刻有五社的誓詞，見證日本政府統治原民部落的歷史，彌足珍貴。

按寒溪祠雖然奉祀神為日本天照天皇大神及能久親王，但是刻意將祭祀時間與泰雅族農事祭相同，也就是希望將泰雅族的祖靈崇拜編入日本神道信仰中，期望將日本的神社轉化為原住民部落「自己的」神社，並於每年 8 月 11 日舉行日本傳統的收穫報告祭。寒溪五社的住民為此神社的信徒、頭目為管理人、警察為顧問。當年寒溪祠的管理辦法即是如此訂定。¹⁶⁸

1) 「寒溪神社—誓詞碑」

此碑為石造，寬 123cm，高 84cm，設置於長寬高 161cm×51cm×10cm 之混凝土鋪面上。此碑面向山下側刻有碑文，但因刻字極淺，未能全部辨識。茲將能辨識之碑文錄述於下：¹⁶⁹

「誓文」、「國語常用」、「習俗改善」、「社會教化」、「昭和……」、「カンケイ……」（按即寒溪……）

「誓文」碑設立時間，因字跡模糊難辨難以確認，但極有可能是與「銃獵ノ廢」碑同時設置，如下，即昭和 8 年（1933）11 月，也就是寒溪祠 8 月 11 日鎮座後約 3 個月才設置。

就誓詞內容，顯見是日本殖民政府要「教化」泰雅族的要求，包括 1. 經常使用日本語（國語）。2. 改善習俗，但不詳具體要改善的內容是什麼？如上一小節所述，日本人最初亟欲泰雅族革去的是獵首及紋臉習俗，這兩項習俗應該在大正年間即已被取締而逐漸消失，到了昭和年間，日本人要泰雅族改去什麼習俗。3. 社會教化，也不明其主要內容為何。但是，整個來講，就是在皇民化時代，日本人想要改造泰雅族人為「皇民」，並要求他們立下此誓詞碑。

2) 「寒溪神社—銃獵ノ廢碑」

此碑為石造或混凝土造，長寬高為 32cm x 32cm x 110cm，豎立在第三平臺鄰山壁側前方。本碑內容簡單，只有寥寥數個字：

（正面）銃獵ノ廢。（背面）昭和八年十一月。（側面）カンケイ方面五社。

¹⁶⁸ 林正芳，〈宜蘭地區神社調查報告〉，《宜蘭文獻雜誌》51（2001 年 3 月），頁 105-106。管理辦法全文詳見蔡明志，〈宜蘭縣定古蹟「寒溪神社遺跡」調查研究暨修復計畫〉，頁 74-76。

¹⁶⁹ 蔡明志，〈宜蘭縣定古蹟「寒溪神社遺跡」調查研究暨修復計畫〉，頁 96。

此碑的碑文，只是簡單說要廢止銃獵，昭和 8 年（1933）11 月所立，就是在神社 8 月設立後 3 個月才設立的。而「カンケイ方面五社」即 Kan-kei（寒溪）5 社，即前述四方林、小南、大元、寒溪及古魯等 5 社。按以槍打獵是泰雅族固有習俗，日本人並未禁止狩獵，只是禁殺人獵首，而昭和年間應該已無獵首行為，此處應該是沒收還沒有完全繳交的獵槍。¹⁷⁰

3)「愛國乙女サヨン遭難之地」

此碑形式簡單，就是一座高約 140 公分水泥造四角柱石碑。碑文記載以下幾字：

（正面）愛國乙女サヨン遭難之地。（右側）昭和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就是立此碑，以紀念此地是“愛國少女”「サヨン」(Sayon)即莎韻遇難地，立碑時間是昭和 13 年（1938）9 月 27 日。沒有說明立碑人。如前述，這本是一個單純的泰雅族少女莎韻為老師扛行李送行，遇風雨不慎跌落溪中遇難的故事。在戰爭的氛圍下，被臺灣總督府有意識的將這故事贈鐘褒揚，文化界人士的配合地進行各種創作歌頌，乃至拍攝電影、寫入小學教科書，成為臺灣原住民族愛國（日本）的象徵，是一個標準的戰爭精神動員的宣傳。

然而，時空轉移，日本戰敗，戰後國民政府來臺，在全臺各地進行「中國化」、「消抹日本化」的背景下，長谷川清總督所贈「莎韻之鐘」下落不明，這座碑也於臺日斷交前後遭抹除其中「愛國」、「サヨン」、「昭和」等字。於是，因為歷史意識的變化，原本家喻戶曉的事件只以歌唱的方式保留下來（日語「莎韻之鐘」的曲被填詞成為「月光小夜曲」），部落長者在閒談場合會提及此事。直到解嚴後，臺灣社會氛圍改變，但此事仍屬於私領域。1994 年 2 月為響應聯合國國際原住民年的活動，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與國家電影資料館舉辦的「原影展」活動，正式在 1943 年「莎韻之鐘」電影拍攝地霧社春陽部落放映該片，並巡迴全臺各地放映，大眾傳播媒體大力報導此事，除了撻伐日本軍國主義，努力還原「真相」，討論的焦點反而集中在拍攝地點的霧社。同年（1994）6 月 19 日宜蘭縣政府舉辦了「莎韻之鐘的迷思」座談會，邀請當年的當事人、莎韻的親族、學者及關心此議題的各界人士參加，至此，南澳當地事件參與當事人，才獲得在公共領域親自發言的機會。¹⁷¹

¹⁷⁰據耆老回憶戰後族人曾挖掘此碑周邊，企圖找出日本時代被日人沒收的獵槍，但無所獲。可證，銃獵的廢止是槍枝的沒收。參見蔡明志，《宜蘭縣定古蹟「寒溪神社遺跡」調查研究暨修復計畫》，頁 81。

¹⁷¹參見溫浩邦，〈歷史生產的多重性—罷工、莎韻與歷史詮釋〉，《宜蘭文獻雜誌》20（1996 年 3 月），頁 3-23；王淑津，〈莎韻的圖像—鹽月桃甫與泰雅原住民畫作〉，《宜蘭文獻雜誌》20（1996 年 3 月），頁 24-50。

這座石碑雖然寥寥數語，但是如上所述，卻承載著眾多且複雜的歷史意義，從單純的故事到被日本殖民政府當局刻意為戰時的精神動員而成為原住民族“愛國”的典範，戰後隨著執政當局改為與日本敵對的國民政府，石碑遂被破壞、當事人噤聲數十年，而在多年之後再度被討論。其實，不論本事件的「真相」為何（也許可以再深究，也許也不是重點），這石碑對這整個複雜的歷史詮釋與再詮釋，都有其保存的價值。在原住民族意識抬頭的新時代，更有代表前一個時代，所謂主流社會掌握歷史詮釋權的情況，也許該整體的思考，是該還給原住民族自己詮釋自身的歷史的時候了。

